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3 期
(总第 265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1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
十一号） (14)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电梯
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 (23)

关于《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的
说明 刘兴民 (23)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电梯安全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书面） (2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电
梯安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杨牧飞 (2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电梯安
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
报（书面） (3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 (32)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
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
行）》（草案）的议案 (34)

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
案）的说明 多杰群增 (34)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修
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3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决议 (39)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
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39)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
例〉的决定》的报告 (41)

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
定》的说明 石 鑫 (41)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
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审查报告（书面） (43)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
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4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树木保护条例》的
决议 (45)

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 (45)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
例》的报告 (51)

关于修订《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
的说明 马进贤 (51)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
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书面） (54)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
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
汇报（书面） (5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58)	《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6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5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的决议	(6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报告	(59)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	(64)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59)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的报告	(68)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60)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的说明	兰存义 (6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61)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71)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61)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73)
关于报请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报告	(6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75)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62)	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75)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62)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报告	(83)
		关于修订《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说明	敏喜梅 (83)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86)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87)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刘同德 (89)	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6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泽军 (93)	关于提请接受巨伟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161)
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97)	辞呈	巨 伟 (162)
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张纳军 (10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贾小煜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63)
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冯志刚 (112)	关于提请接受贾小煜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16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18)	辞呈	贾小煜 (165)
青海省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冯志刚 (11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公保才让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66)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书面)	(123)	关于提请接受公保才让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16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陈兆超 (126)	辞呈	公保才让 (16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陈兆超 (13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6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申红兴 (148)	关于补充任命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170)
关于全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15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7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巨伟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同志免职的议案 (17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何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7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贾小煜同志任职的议案 (17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5)

关于提请审议李广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7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7)

关于提请审议郭全新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17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17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18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8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86)

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90)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于丛乐

副 主 任：贾应忠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左旭明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杜贵生 李白玉

杨牧飞 陈小宁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小煜 贾志勇

薛建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 辑：李贝贝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 刷：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 and 省内部分地区疫情的严重冲击，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力应对困难挑战，顶住经济下行压力。报告总结工作客观实在，分析形势准确理性，特别是对服务业和消费恢复增长难度大、稳住投资大盘困难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就业稳物价压力凸显等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应对举措，同意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

安全重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稳物价，着力稳投资稳消费稳市场预期，着力促改革促开放促转型升级，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工作调度，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细落实，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定目标不动摇，推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定信心，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对标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提出以实物量支撑为主体的工作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深化研究，挖潜力、补短板、强弱项，精准分类施策，着力解决政策执行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协同等问题，注重政策措施和执行督办一体抓，确保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打好稳住经济大盘攻坚战。促进第一产业平稳发展，确保农牧业丰产丰收。加强工业增长结构分析，落实助企纾困各项政策措施，助推优势企业增产扩能，以增补欠，支撑全局。制定出台促进服务业发展更有针对性、更有效的政策措施，努力实现稳定增长。聚焦“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落实“八个坚定

不移”重点任务。持续加大改善营商环境力度，千方百计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充分激发活力动力。

二、抓住时机，聚力稳投资促消费保民生。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和在建项目进度，加速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强化要素保障，努力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各类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适度超前安排 5G 基站、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和水利、能源项目建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支撑能力。加快项目储备谋划，进一步盘活投资存量，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进度，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有序推动旅游业恢复，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化消费市场供给，扩大重点领域消费，大力促进新型消费，推动消费平稳增长，增强经济发展韧性和后劲。健全完善社会民

生保障政策措施，持续做好稳岗就业、物资保障、稳定物价及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三、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风险意识，把困难估计的更充分一些，做好充足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有力有效加以应对。毫不放松疫情防控，提升疫情防控的预见性、科学性、精准性，守住“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密防线。高度重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专项债项目绩效管理，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完善地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关注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止向我省传导，维护区域金融信用环境。分析预判市场价格走势，防范化解能源、原材料价格猛涨风险向消费领域传导，加强政策研究储备，积极有效应对价格波动，保证市场稳定。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扎实抓好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审计部门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重点加强了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资源环境、民生社保、重大项目等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审计，在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保障政策落实、严肃财经法纪、维护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审计工作报告既总结评价了预算管理的成效，又全面揭示了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推进工作的建议，同意这个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和整改报告也给予了肯定，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审计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落实整改

主体责任，对照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加大整改力度，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整改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认为审计整改成效明显，总体表示满意。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围绕中心，突出监督重点。全面贯彻新修订的审计法，高标准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对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重大政策落实审计，紧盯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加强对预算执行、财政决算和绩效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促进提升财政效能，落实增收节支各项措施。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政府债务审计监督，推进审计监督计划与人大审查监督衔接协同。

二、建立整改落实“回头看”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开展整改专项审计，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

落实并重，查出问题处理与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并举，盯住重点行业、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大资金，发现问题早处置，严格督促改进，加大跟踪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促进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强化源头治理，实现长治长效。把审计整改与加强预算管理相结合，推进审计

结果运用。协调联动，推动建立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财政监督检查的贯通机制，形成合力，提升审计整改实效。加强督导督办，确保重大事项落到实处。以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及反复出现的问题，剖析产生问题根源，推进改革、健全体制、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着力解决年年查年年有、屡审屡犯的问题。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和疫情的冲击，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各项决议，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靠前发力、适时加力，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为稳住经济基本盘、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成绩来之不易，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认真研究和解决。主要是：受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以及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减少、增收难度较大；投资增速回落，大项目接续不畅，部分预算内和专项债项目建前手续繁杂、工作滞后，支出进度缓慢；一些部门单位预算

执行率偏低；专项债项目收益不及预期，还本付息压力加大，财政运行风险持续积累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落实落细财政政策，进一步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抓细抓实已经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实施好退减免缓税降费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精准帮扶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超前安排，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基层落实“三保”、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缓解困难县区收支矛盾。加快中央和省级基建支出预算下达和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有效投资。做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就业政策、投资政策等之间的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挖掘政策潜力，实施“精准滴灌”，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在扩大需求上积极作为，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稳投资稳消费稳经济大盘，有效弥补社会需求不足。

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需求。做好组织税费收入工作，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管理，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面，依法依规将各类收入纳入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充分考虑退减免税降费政策对收入的影响，采取统筹各渠

道资金等措施，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加快项目资金拨付和实施进度，加大督导督办约谈工作力度，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率，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压减结转资金规模，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努力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对国家和省委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确保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快

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理顺省以下政府间关系，调整和规范省以下收入划分，厘清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规范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县级“三保”保障机制，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对重点支出、退税减税降费等重大财税政策实施的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7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实际，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推进新时代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司法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环境资源协作配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站位，坚决扛起环境资源审判政治责任。全省各级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的“国之大者”，坚决担负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的重大政治责任。要坚定不移地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对环境资源审

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协同共进。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中的违法活动，严厉打击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犯罪，持续推动生态治理修复，切实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二、探索创新，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质效。深化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改革，总结集中管辖工作经验，探索人员分散地区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模式，持续推动环境司法专门化体系建设。推进“三合一”审判模式，充分发挥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优势，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加强流域治理，碳排放，城市噪声、光热、电磁污染等民生关切领域案件研究，主动为法律制度及司法制度健全完善建言献策。加强对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指导，助力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源头消灭、范围可控。加大以案释法和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的宣传，扩大环境司法工作影响力，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

三、强化协作，凝聚守护生态环境资源更大合力。深化与检察、公安等部门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方面的协作，健全案件管辖、

审查起诉等衔接机制，切实保障诉讼高效开展。强化与行政执法体系的协同，构建环境执法司法联动互动平台，强化信息共享，探索审执联动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司法建议促进环境执法。加强与司法鉴定主管部门沟通，拓展鉴定业务领域，完善司法评估鉴定机制，规范鉴定程序和收费标准。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和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推动环境资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打造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培育环境保护公益组织，弥补环保公益组织在环境资源公益诉讼中的缺位问题。

四、固本强基，筑牢环境资源专业司法

裁判基石。加大专业化环境资源法庭建设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畅通集中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沟通联络渠道，完善跨区域立案、案件异地移送、在线庭审等相关机制，创新便民利民诉讼思路举措，提升环境司法服务质量。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审判队伍建设，加大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实践经验交流，强化对环境资源案件证据制度、专业性事实查明规则、裁判规则等疑难问题研究，加强对重大案件的监督指导，培养适应归口审理模式需要的专业化审判人才。加快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队伍，探索专家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机制，打造具有专业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审判辅助队伍。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双减”政策出台以来，省委、省政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贯彻执行，高位推进落实，全省“双减”工作沿着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的轨道深入开展，取得阶段性成果，预期目标初步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并就深入推动“双减”工作落实落细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推进和保障力度。“双减”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事关教育改革发展大局、事关中华民族未来发展大局的重要国家战略和重大政治任务，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双减”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大推进和保障力度。健全完善“双减”相关配套政策体系，建立覆盖所有类型义务教育学校的财政基本保障、家庭适当分担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等机制，制定引入社会资源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指导意见。强化要素保障，配足配齐音体美等学科教师，增加素质教育管理教师岗位，支持和督导农牧区解决教师结构性缺编严重、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人员不足的问题。增加教育资源，改

善办学条件，增加课后服务设施设备。

（二）深化培训治理，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坚持“严”字当头，始终保持监管力度不减，不断规范校外培训办学秩序。构建校外培训执法体系和执法队伍，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夯实基层网格化动态排查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和社会监督，坚决防止学科类培训变异和反弹。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收费管理、质量监测，促进规范发展，指导提升服务水平，及时治理不达标不规范的非学科类培训，引导高质量的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三）强化主阵地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坚持把做强学校这个主阵地做为深化“双减”工作的关键。强化省级教研引导、市州县教研推进和校本教研支撑，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和课堂教学考核评价，促进教育教学提质增效。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增强作业设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探索建立作业辅导信息化平台等多种方式，提升作业辅导的针对性和质量，切实做到既减负又增效。不断丰富、优化课后服务内容和方式方法，积极拓宽课后服务渠道，提高质量水平，提升参与率和满意率。强化综合治理和督导检查，真正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推进落实缓

解教师教学压力的有效措施，切实做到减负赋能。

（四）推进教育改革，破解制约发展难题。把加快教育评价和考试制度改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逐步扭转唯升学导向。全面落实突出素质教育的学校工作考评等各项评价制度，强化科学的教育工作导向。加快中高考命题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构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切实发挥好教育改革牵引功能和“指挥棒”作用。

（五）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合力推动工作。“双减”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推进任务繁重，需要凝聚起强大的部门

合力共同推动。依法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提供更多普惠性、公益性教育公共资源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难题，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同时，切实解决好“留守儿童”等学生的家庭教育问题。整合优化全省职业教育资源特别是中等职业资源，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质量和社会影响力，让学生家长愿意选择职业学校，减轻学生升学压力。多措并举提升农牧区教育教学水平，完善农牧区“双减”政策措施，确保全省“双减”整体成效。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价值观，营造更好的“双减”政策实施环境。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7月25日至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6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常委会法工委、人代工委负责人，机关一、二级巡视员，省政府相关厅局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

三、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四、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修订）》的决议；

五、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六、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七、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决议；

八、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九、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海省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十、有关人事议案。

会议对《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议认为，这两个条例对促进我省就业创业、改善中小企业营商环境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发展、全面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推动我省“四地”建设，推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十分必要。会议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和相关专委会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

席会议的同志提出的修改意见，加强和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把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好，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上半年，面对两轮疫情冲击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决定事项，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经济总体呈企稳回升态势，市场主体保就业成效明显，“四地”建设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下半年任务仍为艰巨，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稳增长放在更突出位置，打好稳住经济大盘攻坚战，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大力促进消费恢复，努力提振市场信心，全力以赴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会议认为，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省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加强债券管理，完善决算编报，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预算安排和政策更好地服务全省大局。审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

责，加强对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分类施策破解难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同时要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考核奖惩、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以有力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校外减负和校内提质相结合，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有力推动了“双减”政策在我省全面迅速贯彻落实，有效减轻了教育焦虑感，提升了教育满意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这个报告和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下一步，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报告中指出的重点工作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双减”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认真听取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贯彻中央决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为青海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证。下一步，要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审判能力，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生态环境民生福祉、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下功夫，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对

我省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

会议审查批准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会议指出，这几个市州县有关法规条例的制定修订，坚持问题

导向、与时俱进，符合上位法的要求，适应地方立法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各相关市州县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安排部署，强化宣传教育，抓好执行落实。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十二讲，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主持，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马建斌就《落实落细金融支持稳经济大盘政策措施的路径选择》进行辅导讲座。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一号)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四章	维护保养
第五章	检验检测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工作，预防

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电梯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多元共治、便民

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责任考核体系，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应当督促电梯使用单位排查电梯使用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整改、日常监督检查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助处理因电梯使用安全所发生的矛盾纠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中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工程的质量监督以及电梯选型配置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电梯安全的违法行为；会同消防等部门对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的电梯事故实施应急救援。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财政、教育、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电梯安全管理进行舆论监督。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增强学生、幼儿的安全意识，培养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电梯的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单位应当加强电梯安全专业知识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第七条 电梯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规范经营和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组织宣传咨询、教育培训，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第八条 建立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九条 对需要安装电梯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电梯的数量、参数以及电梯安装、运行所涉及的井道、底坑、机房等建筑结构进行合理设计，保证电梯的选型配置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并保障消防、急救、无障碍通行等

功能。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关电梯选型配置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选型和配置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审查通过。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单位的设计，配置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的电梯。机场、车站、轨道交通站、过街通道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公共交通型电梯。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电梯选型配置的具体标准和规定，明确电梯选型配置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和居民住宅新安装的电梯，应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和双回路供电系统，不能设置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应当配置备用电源或者安装电梯应急平层装置。

鼓励居民住宅的在用电梯设置视频监控设施，配置备用电源或者安装电梯应急平层装置。

第十三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新安装的乘客电梯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并提供标准数据接口。

鼓励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运用远程监测装置，对电梯运行情况实施远程监测。

第十四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监督检验报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

题处理文件等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工程经监督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电梯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的，即为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前，电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第十五条 电梯经营单位销售电梯时，应当查验电梯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以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做好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

禁止销售下列电梯：

- （一）未经许可生产的；
- （二）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
- （三）利用报废、翻新部件拼装的；
- （四）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 （五）无出厂资料或者出厂资料不齐全的；
- （六）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电梯。

第十六条 房屋销售单位销售商品房，应当向买受人明示电梯品牌、数量、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等配置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政策，通过财政补贴、简化审批程序等措施，支持符合建筑物结构和消防安全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新安装电梯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所有权人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所有权人以出租、出借或者其他方式转移附有电梯的建筑物使用权时，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共有产权的电梯，由共有人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五）政府出资建设的用于公益性事业的电梯，其运营或者管理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所有权人确定电梯使用单位，或者指定电梯使用单位。

未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承担电梯安全管理责任，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电梯轿厢或者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码等，并在消防电梯首层张贴醒目标志；

（二）保证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视频信息至少保存三十日；

（三）向电信运营企业申请通信网络信号覆盖，为通信网络建设提供便利条件，配合电信运营企业装设通信设施；

（四）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对维护保养进行现

场监督和确认，并配合做好安全工作；

（五）保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保证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

（六）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处理，需要停止使用的，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告知电梯停止使用的原因、恢复使用日期等；

（七）接到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报告后，五分钟内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

（八）在电梯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工作；

（九）运载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家具电器等物品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十）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的，采用防火、环保材料，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装修后的电梯经制造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安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一）电梯轿厢、井道、机房加装设施设备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并通知电梯制造或者维护保养单位现场指导；

（十二）电梯轿厢内设置视频、图片、文字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得遮挡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码等；

（十三）自行购买的电梯零部件，其质量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进行劝阻。公众聚集场所

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安排人员在人流高峰期引导乘客有序乘梯，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过街通道等用于公共服务的电梯正常开通运行。

第二十一条 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根据申请，及时装设通信设施，确保电梯轿厢、井道通信网络信号覆盖。

第二十二条 乘客使用电梯应当文明有序，按照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采用扒撬等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二）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

（三）拆除、破坏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投诉电话号码和紧急报警装置、安全部件及其他附属设施；

（四）超过额定载荷使用电梯；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等危险物品乘坐电梯；

（六）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七）运送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及家具电器等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八）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精神病患者、智障者、学龄前儿童等不能控制自身行为的人乘坐电梯，应当有能够确保其乘梯安全的成年人陪护。

乘用的电梯发生故障时，乘客应当及时与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服从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

第二十三条 居民住宅电梯日常运行及重大修理、改造、更新所需资金按照下列方式承担：

（一）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日常运行费用有合同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电梯所有权人依法承担；

（二）电梯需要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的，按照规定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有合同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

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电梯日常运行及重大修理、改造、更新所需资金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可以组织筹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电梯所有权人共同决定，利用居民住宅电梯投放商业广告等收入可以优先用于电梯修理、改造、更新。

第二十四条 居民住宅电梯经检验检测机构认定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采取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确定电梯重大修理、改造、更新和费用筹集方案。

第二十五条 居民住宅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电梯日常运行及重大修理、改造、更新费用和商业广告收支情况。

电梯所有权人有权监督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等履行电梯安全义务，可以查阅电梯相关费用收支情况，以及电梯使用管理、

维护保养记录和检验检测报告，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维护保养

第二十六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公示电梯的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周期以及维护保养质量目标等信息；

（二）不得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三）在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

（四）无法消除电梯故障、事故隐患的，及时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停止使用电梯，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发生，并联系电梯制造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五）实施维护保养工作时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六）合理设置维保站点，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接到电梯困人故障通知后，主城区抵达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主城区以外区域一般不超过六十分钟，并采取应急措施实施现场救援；

（七）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资格。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

培训，建立作业人员培训教育档案，并保存不少于四年。

第二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电梯的；

（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的；

（三）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电梯的；

（四）使用报废、翻新部件拼装电梯的；

（五）违法进行电梯维护保养、修理、改造的；

（六）其他危及电梯安全使用的情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电梯制造、维护保养单位不得通过更改软件程序、设定密码等方式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省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或者本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跨市（州）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在业务所在地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与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书面告知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章 检验检测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检验检测应当由依法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负责。

电梯的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

规定，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电梯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监制、监销电梯，或者推荐维护保养单位。

第三十二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或者使用单位提出电梯检验检测申请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测工作，并在检验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第三十三条 电梯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电梯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电梯使用单位出具检测情况告知书。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将检测情况告知书在电梯轿厢或者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对于检测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第三十五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实现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与受检设备使用登记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检验检测完成后按照要求及时上传数据。

第三十六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电梯检验机构、型式试验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一）电梯使用超过十五年的；

（二）受到火灾、水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

（三）电梯使用单位认为需要安全评估的。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显著位置公布安全评估结果，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电梯继续使用或者进行改造、修理、报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对电梯生产、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的质量实施监督抽查，并及时向社会通报监督抽查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抽查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信用评价制度；依法采集、公示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单位的信用信息，定期组织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单位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提高电梯服务管理水平。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对电梯维护保养费用单独设账、专款专用，加强对因电梯原因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活动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构建由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及电梯安全行为或者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投诉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到投诉、举报的相关单位应当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处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将移送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和居民住宅新安装的电梯，未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和居民住宅新安装的电梯，未按照规定配置双回路供电系统、备用电源或者电梯应急平层装置的；

（三）电梯制造单位对新安装的乘客电梯未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监测装置的。

第四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保证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或者视频信息保存日期不满三十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保证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接到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报告后，未按照规定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自行购买的电梯零部件，其质量和安全性能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乘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后，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实施维护保养工作时现场作业人员少于两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省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或者本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跨市（州）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未在业务所在地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的，或者未配备与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五）省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或者本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跨市（州）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未书面告知业务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制造、维护保养单位通过更改软件程序、设定密码等方式设置技术障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要求及时上传检验检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代省长 吴晓军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关于《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兴民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 号），随即我省出台《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提升了电梯安全水平。截至 2021 年底，全省电梯总量达到 3 万余台，年平均 15% 左右增速，随着电梯保有量的不断增多和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不完善、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日益凸显，已成为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针对包括电梯在内的所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作出普遍性规定，不能完全满

足电梯安全监管需要。为加强全省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省市场监管局多次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起草形成《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送审稿）》。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各地各相关单位、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和有关企业意见建议，形成了《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省政府办公厅承办后，再次征求了各地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已经 5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工作机制。根据我省电梯安全

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并完善权责一致、主协共管的电梯安全工作机制。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教育、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通信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条）。为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草案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条）。

（二）关于电梯选型配置。目前，我省部分住宅小区电梯配置标准过低。为有效解决建筑设计、施工阶段电梯配置、选型、布置不规范等问题，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电梯选型配置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明确电梯选型配置的要求（第八条）。

（三）关于公共场所电梯安全要求。为强化公共场所电梯监管力度，便于电梯困人等

故障发生后及时实施救援，草案对公共场所电梯安全配置进行了规范，要求公众聚集场所和居民住宅新安装的电梯，应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供电系统或安装应急平层装置（第十一条）。

（四）关于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及其责任规定。因电梯在使用中存在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相分离的情况，使用单位不明确、责任主体不清晰，给电梯安全管理带来难度，尤其是没有物业管理的住宅电梯，矛盾更为突出。草案对电梯使用单位的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并从13个方面规定了电梯使用单位的职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五）关于电梯的维护保养。实践中，电梯维保单位参差不齐，特别是跨区域开展业务的电梯维保单位存在作业人员不足、缺少必要仪器设备等问题。草案对电梯维保单位跨区域开展作业应当遵守的规定进行了明确（第四章）。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2年5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电梯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是重要的民生项目，已经成为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做好《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审议服务工作，省人大社会委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学习，精心准备，认真学习《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外省（区、市）电梯安全条例，全面了解上位法的目标要求，全面把握条例草案制定的重要内容，学习借鉴外省（区、市）电梯安全立法和市场监管的经验，学习研究省内外电梯安全条例，完善社会委的修改意见。二是提前介入，主动作为，在此前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省内外立法调研的基础上，今年，省人大社会委主动与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联系沟通，及时掌握了解条例的制定进程，整理了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立法依据对照表。派员参加省司法厅组织召开的立

法论证会，认真听取有关部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特种设备协会、人大代表、律师以及监督管理机构的修改建议。3月9日，参加条例草案的集中讨论修改工作，对条例草案体例结构、章节、条款进行认真讨论修改完善。三是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5月6日，省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收到省政府通过的条例草案电子文本后，省人大社会委立即开展对条例草案的初审工作，并将条例草案印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省市场监管局征求意见建议。

省人大社会委在认真学习、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深入研究，精细打磨，提出修改意见。5月14日，省人大社会委以网络形式召开第20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条例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目的明确，结构合理，内容全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

建议：

一、根据全国人大立法技术规范“法律设章、节的，在正文前须列‘目录’将各章、节的名称按序排列表述”的要求，建议增加条例草案目录，即“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四章 维护保养 第五章 检验检测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二、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电梯定义的规范表述，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三、为了使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条和外省（区、市）电梯安全条例关于电梯安全的工作原则规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第三条，即“电梯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权责明确、便民高效的原则。”

四、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意义重大，不仅要向全社会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同时还要全面提升广大民众的安全意识，不断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防范和减少电梯安全事故造成的伤害。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和自我保护能力”调整至第一款中。

五、鼓励居民住宅使用的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运用市场化的手段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解决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后责任赔偿等方面的法律纠纷，有效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各方权益。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二款中增加“提高电梯安全事故赔偿能力”的表述。

六、为全面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责任主体，保证电梯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对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情形，应当赋予并强化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基层政府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权责。因此，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增加“，或者指定使用单位。”

七、电信运营企业概念较为宽泛，指向不够清晰，为了与电信方面的上位法和本省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表述相一致，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二十条中的“电信运营企业”修改为“电信业务经营者”。

八、为了进一步明确电梯应急救援责任单位，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中的“构建应急救援机制”修改为“构建由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维修保养单位和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单位组成的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明确应急救援机制建立重要组成单位，有助于推进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理清应急救援工作责任。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以上意见，连同建议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电梯安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为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电梯安全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草案体例结构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及时开展统审服务工作，召开有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的立法协调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社会委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初稿，印送市州及部分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基地书面征求意见；在青海人大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草案修改稿初稿的意见建议；赴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实地查看了解电梯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履行电梯安全职责相关情况，召开了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6月28日，省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主持召开了立法智库专家、人大代表、省人大社会委、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等参加的立法论证会，就草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在深入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工委对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7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4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7月15日，经第104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一）明确电梯安全工作原则。省人大社会委提出，应当在总则中增加一条做好电梯安全工作的原则。经研究，工作原则是法规内容的统领，准确明了、切合实际的工作原则对于做好电梯安全各项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电梯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多元共治、便民高效的原则。”（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强化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体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调研中有的部门

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应进一步明确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基层自治组织在电梯安全中的主体职责。经研究，做好电梯安全工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自治组织均应发挥作用，通过法规制度设计让电梯安全工作各方主体积极履行职责很有必要。因此，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增加规定：一是注重发挥基层社区治理作用。增加一款规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助处理因电梯使用安全所发生的矛盾纠纷。”二是强化电梯安全管理中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以及通信管理等部门的职责。增加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中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工程的质量监督以及电梯选型配置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电梯安全的违法行为；会同消防等部门对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的电梯事故实施应急救援。”“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

（三）增加电梯相关单位宣传义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调研中有的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应强化电梯生产相关单位宣传电梯安全知识义务的规定。经研究，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是保障电梯安全的关键，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宣传引导，有助于帮助公众掌握必要的电梯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因此，建议增加一款规定：“电梯的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单位应当加强电梯安全专业

知识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四款）

（四）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社会委、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应积极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经研究，建立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既有助于企业转移责任风险，也有利于在发生电梯安全损害时，受害者及时得到赔偿。因此，建议增加两款规定：“建立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事故赔付能力。”（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二、关于生产经营

（一）明确电梯交付使用前后的具体职责。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三条关于电梯竣工验收前后相关单位的职责规定不明确，应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研究，电梯安装竣工后，明确电梯交付使用时间节点以及施工单位移交资料义务，对明晰电梯安全责任、避免责任空档非常必要。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监督检验报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等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工程经监督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电梯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的，

即为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前，电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二）鼓励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应对鼓励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出相应规范。经研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政府积极推动、群众热切期盼的民生工程，省政府为有效解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审批难”“协调难”等问题，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出原则性规定，可以进一步推进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鼓励具备条件并且符合建筑物结构和消防安全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通过财政补贴、简化审批程序等措施，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三、关于使用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为强化电梯安全，应进一步规范完善电梯使用单位超期检验和乘客文明乘梯的行为。经研究，定期检验是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是确保电梯安全使用的必要手段。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一项关于定期检验的规定：“（八）在电梯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工作；”考虑到有的乘客进入电梯后有不文明行为，容易导致电梯安全装置出现故障，甚至造成“困人”以及意外事故的发生。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一条中增加四项规定：“（二）在电梯内嬉戏、

打闹、蹦跳，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等危险物品乘坐电梯；（六）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七）运送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及家具电器等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增加一款规定：“乘用的电梯发生故障时，乘客应当及时与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服从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八项、第二十二條第二项、第五项至第七项以及第三款）

四、关于维护保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二十六条关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职责的规定不完善，应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研究，电梯能否安全可靠运行与日常维护保养密切相关，完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职责，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安全教育，有利于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和提高电梯维护保养的能力水平。因此，建议从三个方面作出修改：一是增加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总体责任的规定，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二是优化实施救援时间，将该条第六项修改为：“（六）合理设置维保站点，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接到电梯困人故障通知后，主城区抵达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主城区以外区域一般不超过六十分钟，并采取应急措施实施现场救援”；三是强化电梯维护保养人员资质管理和定期培训规定，增加一条：“电

梯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资格。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作业人员培训教育档案，并保存不少于四年。”同时，草案对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符合的要求作了规定，考虑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中，已有具体详细的规范，条例不作规定为宜。因此，建议删除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监督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应当强化监管部门职责，提高条例操作性。经研究，加强监管确保电梯安全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因此，建议从三个方面强化监管举措：一是建立电梯安全信用评价制度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电梯相关企业实行分类监管；二是强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管理职责，加强对因电梯原因需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活动的指导监督；三是细化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建立电梯安全投诉和举报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率。（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应进一步完善草案法律责任的规定，加大对电梯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经研究，建议从三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对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增加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二是对未保证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未按照规定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以及维护保养作业时现场工作人员少于两人的行为，提高了相应的处罚额度；三是明确了部分条款法律责任的处罚主体。（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四十八条调整修改为五十一条。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统审过程中，法工委认真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调研、论证、修改工作，认真研究和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草案修改稿内容全面，权责明确，重点突出，特色精细，符合上位法和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对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完善。7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5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并报经第105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出了草

案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均是关于鼓励、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定，规范内容相近，建议整合为一款表述为宜。经研究，鼓励、支持符合要求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主要靠政府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和采取针对性措施，将该条两款整合为一款，重点更突出，表述更精炼。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政策，通过财政补贴、简化审批程序等措施，支持符合建筑物结构和消防安全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2年10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对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后监督，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后监督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党管干部原则，统筹运用法定监督形式，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统筹安排、循序渐进，主要采取日常监督和履职情况报告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任后监督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任后监督对象为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局长、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简称有关人员）。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监察委员会有关人员的任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监察委员会

的有关精神另行规定。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人员任后监督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五条 日常监督工作由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依法开展工作时，对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了解，检查了解评价意见体现在相关报告中，并综合整理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第六条 履职情况报告分为会议报告和书面报告。

会议报告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会议报告人员的确定，由省“一府两院”提出建议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汇总统筹并征求省委组织部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意见后，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会议报告每年安排政府有关人员三至五名，法院、检察院有关人员一至二名，任职未满一年或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作安排。

书面报告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履职情况报告。

第七条 履职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 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

(四) 履行任前表态发言的情况；

(五) 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六)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会议报告和书面报告的有关人员应当以问卷、走访、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省人大代表和本系统、本行业干部群众的意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撰写履职情况报告。

政府有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报告应报经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法院、检察院有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报告应分别报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审定。

第九条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安排，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有关人员应将经审定的履职情况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第十条 会议报告和书面报告由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监督测评。

监督测评评价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次。测评评价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公布。

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监督测评评价意见反馈报告人，报告人应当认真研究整改，三个月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监督对象开展日常监督情况和监督测评评价意见报省委，并抄送省委组织部和省“一府两院”。

第十三条 对不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不依法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责成有关人员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任后监督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 (试行)》(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已经2022年7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4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7月15日

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 (草案) 的说明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多杰群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制定《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干部任后监督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省人大常委会“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之一，已列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

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人代工委重点开展了三方面工作：一是考察借鉴。

有关起草人员赴皖渝等地考察学习，充分借鉴好的经验做法。二是广征意见。通过书面发函、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多次征求了省委组织部、省委改革办、省“一府一委两院”、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工委、部分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做到了能吸收的尽量吸收。三是反复修改。先后进行了十余次修改，力求内容全面、表述精准、切合实际、务实管用。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共同认为，试行办法贯彻中央精神，落实省委部署，体现法治要求，回应群众期待，指向明确、务实简练，符合宪法法律原则和我省工作实际，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创新勇气和责任担当，有利于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人大意识、责任意识。

二、制定依据和主要内容

探索建立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制度，一是宪法和法律有规定。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地方组织法、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也有相应的原则性规定。二是中央和省委有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青发〔2020〕22号）提出，探索建立领导干部任后跟进监督机制。三是基层人大工作有基础。我省部分基层人大通过开展述职

评议、工作评议等形式，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开展监督，形成了制度，积累了经验。四是代表和群众有期待。各级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希望人大强化监督职能，把监督事与监督人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更好地依法履职。

办法草案共十六条，主要内容：第一至第三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和依据、基本原则、监督形式和职责分工；第四至第七条规定了任后监督的对象、方式和人员确定；第八至第十条规定了履职报告的主要内容、撰写、审定和提交；第十一至第十四条规定了报告时间、测评、意见处理及结果运用；第十五至十六条规定了保障措施和施行时间。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重点问题

任后监督是一项探索性、创新性工作，政治性和法律性强，需要审慎稳妥、循序渐进。办法草案起草中注意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处理好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监督的关系；二是处理好人大任命人员与干部管理权限的关系；三是处理好试行办法与法律法规衔接的关系；四是处理好学习借鉴省外经验与总结提升基层经验的关系；五是处理好重点报告对象与其他任命人员的关系。现就几个重点问题做一简要说明。

（一）关于任后监督方式和职责分工。任后监督主要采取日常监督和履职报告相结合的方式。日常监督工作由省人大各专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组织实施，结果体现在相关工作报告中；履职报告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代工委负责，其他有关机构协助。

(二) 关于履职报告的对象范围。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既有中管干部、也有省管干部、还有系统管理干部，范围大、数量多，难以全部纳入。因此，办法草案将报告对象限定为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局长、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以上共约 32 人，其中省政府 24 人、省法院 5 人、省检察院 3 人）。省监委有关人员暂未纳入，今后按有关精神另行规定。

(三) 关于报告方式及会议报告人员的确定。履职报告分为会议报告和书面报告。届内前四年每年安排 4 至 7 名有关人员（其中省政府 3 至 5 名，省法检两院各 1 至 2 名），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报告履职情况。会议报告对象由“一府两院”有关部门提出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后，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未进行会议报告的，在届内第五年分批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四) 关于履职报告的主要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履行任前表态发言的情况；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同时，要求广征意见、认真撰写、报经审定。

(五) 关于报告、测评及结果运用。会议报告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对会议报

告和书面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5 个等次进行测评，在全体会议上公布结果。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连同测评结果反馈报告人员，报告人员在接到反馈后三个月内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书面报告整改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将履职报告测评结果报告省委，并抄送省委组织部和省“一府两院”。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任后监督的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六) 关于保障措施。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办法草案规定，对于不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不依法研究处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的，主任会议可以责成有关人员作出说明。

(七) 关于试行问题。任后监督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为了给今后工作和制度完善预留空间，办法草案采用了试行的形式。

(八) 关于施行时间。2022 年底省十三届人大任期届满，2023 年 1 月将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之后省人大常委会将分批次任命“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鉴此，建议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起施行。

以上说明连同试行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干部任后监督工作抓得紧、推得快，办法草案体现了中央和省委部署，体现了宪法法律原则，体现了守正创新精神，填补了任后监督制度空白，重点突出，操作性强，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对办法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人代工委认真研究吸收，经省人大常委会第105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监督原则和具体要求分开表述。经研究，将第二条修改为“任后监督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党管干部原则，统筹运用法定监督形式，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统筹安排、循序渐进，主要采取日常监督和履职情况报告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办法应

当对其他人员的任后监督作出相应规定。经研究，在第四条增加“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人员任后监督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作为第三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在有关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办法草案不必赘述。经研究，将第五条修改为“日常监督工作由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依法开展工作时进行，对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了解，检查了解评价意见体现在相关报告中，并综合整理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履职情况报告的形式和报告人员的确定相关性高，有关内容应当合并表述。经研究，将第六、第七、第十一条中相关内容进行删减和合并，修改为“会议报告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会议报告人员的确定，由省‘一府两院’提出建议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汇总统筹并征求省委组织部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

员会意见后，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会议报告每年安排政府有关人员三至五名，法院、检察院有关人员一至二名，任职未满一年或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作安排。”“书面报告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履职情况报告。”作为第六条，其后顺延。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撰写履职情况报告征求意见的方式和对象应当进一步明确和扩大。经研究，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议报告和书面报告的有关人员应当以问卷、走访、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省人大代表和本系统、本行业干部群众的意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撰写履职情况报告。”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测评评

价意见的公布应当设定前置审查程序，并将“测评”规范表述为“监督测评评价”。经研究，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监督测评评价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次。测评评价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公布。”

建议施行日期定为“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办法草案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修改后，办法草案由十六条减至十五条。办法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办法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决议

(2022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
“配合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
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

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
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取得公章。”删除

第二款。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业主委员会
委员、候补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模范履行业主
义务；

“（三）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
廉洁；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文化水平；

“（五）具有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时间；

“（六）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

四、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修改为：“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未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暂停其履行职责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作出；逾期未作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五、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可以由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修改为：“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

六、在第六十六条“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前增加“没收违法所得，”。

七、删除第一条中的“国务院”，删除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由公安机关”。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审议通过。现报上，提请审查批准。

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鑫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和过程

202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求全国各地对地方立法中超出上位法规定限制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条款进行及时清理修改，对此，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修改工作纳入2022年立法计划，报市委同意后，于今年年初启动了条例的修改工作。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司法局召开了立法协调会，对开展条例的清理修改工作进行了沟通协调，确定修改时间进度和具体内容。市政府在召开专家论证会、部门协调会的基础上，形成修改草案，在政府网站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接到市政府议案后，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在市人大网站公布议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召开论证会、座谈会，对议案进行了初审，建议增加部分修改内容。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结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经与有关委员会和政府部门协调后，

起草了决定草案，2022年6月2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决定。

二、决定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涉及限制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条款

一是原条例第二十八条设定了限制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内容，是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各地区修改的内容，考虑业主大会召开人员、时间等方面组织协调周期较长，且上位法中候补委员担任条件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为保证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委员出缺时能及时补进，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增设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的规定，参照《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对业主委员会委员担任条件的规定，将条例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模范履行业主义务；（三）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四）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文化水平；（五）具有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时间；（六）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二是按照《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物业费是由双方物业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支付费用，体现业主和物业服务人之间的平等地位。因此，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修改为“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

（二）关于上位法修改后表述不一致的条款

一是按照《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委员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的规定。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终止业主委员会委员的程序全部修改为由业主大会决定。二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对于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用房的建设单位的处罚还应包括“没收违法所得”的措施，所以，在条例第六十六条的法律责任中，增加“没收违法所得”的内容。三是按照《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关于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可以组成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增加了由有关单位组成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职责的内容。四是按照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泄露个人信息违法行为处罚主体相关规定，删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由公安机关”单一处罚的表述。

（三）关于修改“放管服”政策后不易操作的条款

按照有关“放管服”政策，目前业主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放工作还需有关国家部委明确，且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公章的取得程序在去年修改后的《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已有相关规定。因此，删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取得公章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内容，只规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取得公章。”

此外，还对条例中个别表述不准确或者重复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2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6月2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审查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派员参加立法论证会，提出修改意见建议。3月30日、6月14日，两次赴西宁市开展立法调研，了解物业管理情况和条例修改的重点难点问题，征求有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及社区群众的意见建议。收到决定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会和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梳理研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7月13日，召开第41次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法规清理要求，依据民法典和“放管服”改革规定，对条例中与上位法及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西宁市物

业管理实际，已基本成熟。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04次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一、条例第二十一条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管理作出规定，鉴于印章由业主委员会保管为一般情形，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为保管为例外情形，建议该条依据内容逻辑关系，调整原第三款和第四款的顺序，在决定第二条中增加“将原第三款和第四款位置互换，作为该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一语。

二、建议在决定第三条后增加一项“（七）个人无不良信用信息，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建议将决定第四条第一款中的“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修改为“提请业主大会会议，”。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环资委对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法规清理要求，对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西宁市物业管理实际，已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7月26日，环资委召开第42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对决定作了进一步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决定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物业服务人禁止行为中增加“压缩服务频次”。经研究，在决定

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即：“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减少物业服务内容’后增加‘压缩服务频次’一语。”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中，应当增加“接受、处理业主投诉”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在决定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即：“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业主电子共同决策’后增加‘接受与处理业主投诉’一语。”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十一项中规定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绿地日常管理维护的监管。经研究，建议在决定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即：“在第六十二条第十一项中‘绿化验收’后增加‘林木绿地日常管理维护’一语。”

以上汇报连同决定表决稿及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 条例》的决议

(2021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

(1997年4月27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5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2年4月27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管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2月22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责任

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四章	林木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实行森林资源保护、林业发展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保障护林、造林、育林等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资金投入，促进林业发展。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实行林草长制。建立林草长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科学划定林草长责任区域，明确各级林草长保护和发展森林、林木资源的职责。

各级林草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落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

州、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草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组织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教育主管部门、各类学校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教育纳入教育计划，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教育。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造林绿化、林业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责任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

（二）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林业工作的协调、指导、服务、管理和监督；

（三）组织森林资源监测，建立森林资源档案；

（四）编制并组织实施植树造林、天然林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地林业保护和建设方案；

（五）组织开展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指导编制林木林地经营方案，对林木林地资源实施动态监测；

（六）划分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的主要林种，开展技术推广、技术指导等工作；

（七）指导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八）组织科学研究和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体旅游广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林业工作站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森林、林木、林地,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承包经营者保护森林、林木、林地和发展林业生产。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军(警)部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户以及宗教活动场所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营造者负责管护。

第十一条 因林权制度改革承包到户的国有公益林,由承包经营者负责管护,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予以指导,并与承包者签订林木承包保护责任书。

集体经济组织、林地承包者应当履行林木管护义务,承担林地保护责任。

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营造的林木,由集体经济组织与管护者签订林木保护责任书。

第十二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林木管护队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护林员,明确护林职责,加强培训和管理,提升护林员管理水平,保障护林员劳动报酬,改善护林员工作条件。

国有林场和有成片林的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护林制度,实行林木保护责任制,订立护林公约,划分护

林责任区,开展护林联防工作。

第十三条 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 巡护森林、林地;

(二) 宣传林业法律法规,进行爱林护林教育;

(三) 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报告;

(四) 劝阻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并向当地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案件;

(五) 协助林业管理机构巡查林业保护设施。

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十四条 每年春季和秋季为本州植树造林季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安排植树造林活动。

州、县(市)绿化委员会、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安排各单位义务植树的地点和任务,并对植树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和验收。

第十五条 本州各机关、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和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将本单位人数据实统计报送当地绿化委员会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为分配具体任务的依据,并按照绿化委员会划定的区域,负责植树造林并保证成活率。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驻所地的造林绿化,依法指导村(社区)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和居住环境绿化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和引导村(居)民在村旁、水旁、路旁和宅旁、自有房

屋庭院内种植林木。

第十七条 宜植树造林地区年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女性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三至五株。

对十一周岁至十七周岁的青少年，应当根据其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绿化劳动。

第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承包荒山荒地荒滩开展植树造林，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章 林木保护

第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区域重点保护：

（一）水源涵养林区：宁木特林区、官秀林区、麦秀林区、兰采林区、西卜沙林区、双朋西林区、冬果林区、洛哇林区、坎布拉林区和集体公益林区域；

（二）植树造林区：本州境内黄河及一级支流沿岸和一级山脊以内的适宜造林区、干旱浅山区；

（三）封山育林育草区：国有林区、天然林区、新造林区、退耕还林区、幼林区、林草混生的灌木林区。

第二十条 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遵循谁退耕，谁造林，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在退耕地上种植的林木及其收益由营造者依法所有，允许依法继承、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个人植树造林应当注重保护本地树种，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

种结构，优先使用本地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带有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适宜本地林木种苗、树种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对林木种苗选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依法在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上植树造林的，林地所有权不变，林地使用权和营造的林木归造林者所有，可以依法继承、转让、出租、入股、抵押和拍卖；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依法取得宜林荒山荒地荒滩使用权后，连续两年未植树造林或者未进行林业有关设施建设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其宜林荒山荒地荒滩的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领导，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提高林木抵御自然灾害和林业有害生物的能力。

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实施计划，组织交界地区联防联控。

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时，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防控和防治措施进行灭治，并采取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防控方式，控制和防止林木有害生物扩散和蔓延。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林地非法采集、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其他野生动植物。

第二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符合植树条件的地区推进村庄绿化工作。

村庄绿化项目实施期间的除草、浇水、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抚育管护职责由项目承建单位负责。村庄绿化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后，由接收的单位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护。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采集、运输、收购、贩卖、经营柏树枝叶的行为。

禁止在林场、林区砍伐树枝、剥树皮和挖掘腐殖土、苔藓等行为。

禁止在林地砍伐和采挖杜鹃（香柴）、金银露梅（鞭麻）、柳枝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矿、采砂、取土、挖树根等毁坏林木、林地的行为。

封山育林区、天然林区、退耕还林区、未成林地实行封育措施。在封育期限内，禁止放牧及其他毁坏林木的行为。

禁止在城镇绿化带和其他区域新造林地放牧、砍柴。

第二十八条 采伐需要更新的林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禁止超限额超范围采伐，禁止乱批清林或者以清林为名盗伐、滥伐林木。

第二十九条 从国有林场运出木材，应当持有该林场的检尺单、发票、出境证及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检疫证。

第三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防火通道和林区供水、供电等设施建设。林场原有的采伐通道、运材道、集材道和林草混生草原的牧道，可以根据实际需

要改造为兼顾护林、巡护、应急、消防的通道。

电力、通讯等部门在林区架设电缆、电线，应当与林木保持安全距离，不得依托树木穿行架设电缆、电线、电话线等。

第三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运用无人机、视频监控、遥感技术等科技手段，提高林木管护智能化水平，加强森林防火、防盗、有害生物监测设施建设，建立森林资源安全报告制度。发生重大的盗伐、滥伐、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以及其他毁林事件，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林业网围栏、界桩、宣传标牌和防火、防盗及有害生物防控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期为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林区野外用火。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建立本地护林防火组织和毗邻护林防火联防组织，制定扑救预案，落实防火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林地承包者不承担林地保护责任或者不履行林木管护义务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林木、林地损毁的，责令补种和修

复,可以处以毁坏林木价值等值的罚款;拒不补种和修复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安排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由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在下一年度完成双倍的义务植树任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使用带有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采集、运输、收购、贩卖或者经营柏树枝叶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处每公斤柏树枝叶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林场、林区砍伐树枝、剥树皮和挖

掘腐殖土、苔藓,或者在林地砍伐和采挖杜鹃(香柴)、金银露梅(鞭麻)、柳枝等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及林场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法审批清林作业,超限额超范围采伐,或者以清林为名盗伐、滥伐林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林业网围栏、界桩、宣传标牌和防火、防盗及有害生物防控等设施,由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29日

关于修订《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的说明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省人大常委会：

受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森林、林木和林地是我州重要的生态环境资源。多年来，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森林方面法律

法规，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采取多种措施保护森林、林木和林地。截止2019年底，我州林地面积1424.71万亩，其中：有林地98.89万亩，疏林地4.44万亩，灌木林729.67万亩，未成林造林地12.85万亩，宜林地576.91万亩，森林覆盖率29.43%，全州活立木蓄积814.95万立方米。全州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

我州《条例》是1997年制定，1998年9月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1999年1月起施行，

2002年7月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修改的。《条例》实施21年来，对我州森林、林木、林地管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重开发、轻保护，重利用、轻管理”现象比较突出；林木所有权与林木管护的责任划分不明确，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违反禁牧禁采规定和滥采现象时有发生；部分本地外来树种树苗未经检疫不断涌入，林木病虫害态势加剧；未批先建，违规征占、施工毁坏林木和林地情况时有发生；林木监管队伍力量薄弱，对一些损毁林木的行为，缺乏明确具体的监管和处罚依据，导致对一些违规行为无法处理。针对上述问题，很有必要结合我州林木管护实际需要，对《条例》作出修改完善，使之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发挥促进我州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保障作用。

二、《条例》修订的工作情况

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对促进我州森林生态保护立法工作十分重视，将《条例》修订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2020年9月，由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州人大农牧环保委、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州农牧局、州司法局、州林草局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条例》修订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流程，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各县（市）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召开县（市）、乡（镇）、林草系统专业人员座谈会10次，并广泛征求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

在《条例》修订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

进“一优两高”和“生态立州”战略为目标；坚持正确处理保护森林生态、产业持续发展、农牧民致富三者的关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问题导向，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切实际、可操作”的立法要求，力求突出黄南特色特点，解决本州实际问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可行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学习和检索《森林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20余部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修改《条例》准备法律政策依据。同时，检索出10余个省、自治区、市（州）相关条例，学习参考和借鉴外地立法做法和经验。

2021年3月，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印送州、县各大班子及相关部门、部分乡（镇）、村（社区）征求意见，并召开由州、县（市）、乡（镇）、村（社区）等有关人员征求意见会。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形成《条例（送审稿）》，州政府行文印送省林草局、省农牧厅等相关厅局和部分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建议。6月16日，州修订领导小组在西宁召开《条例（修订草案）》立法专家论证会后，进一步进行修订，《条例》由原来的七章53条，修订为六章43条。10月21日经黄南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审议，对《条例》修改完善。10月28日经十三届州委第五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条例》再次修改完善。12月23日，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州政府按照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规定的原则，部分条款结合州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和专家论证会修改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条例》从

原来的 43 条调整为 42 条。2022 年 2 月 18 日，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主要把握《条例》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是否符合地方实际，是否存在“违规成本低、管理成本高”等问题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2022 年 2 月 22 日，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并由大会表决通过。期间，省人大环资委和其他相关专委会对《条例》的修订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先后多次审阅并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指导性意见，均被我们采纳。

三、《条例》的主要修订内容

《条例》由原《条例》的 22 条变为 42 条，并分 5 章表述：总则、保护责任、植树造林、林木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标题和总则部分修改的主要内容。一是根据专家意见，将条例的标题修改为《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将立法目的修改为“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障森林生态安全”。二是增写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林地保护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实行森林资源保护、林业发展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逐年增加护林、造林、育林资金投入，保证森林资源总量稳定增长的条款。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写了实行林草长制。建立林草长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明确各级林草长保护和发展森林、林木资源的职责的条款。四是增写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对森林资源保护和林木管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条款。

（二）保护责任部分的修改内容。一是明

确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乡镇政府的工作职责，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承包者的相关责任。二是明确规定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林木管护队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护林员，明确护林职责，加强培训和管理，提升护林员管理水平，保障护林员劳动报酬，改善护林员工作条件。三是明确规定了护林员职责的条款。

（三）植树造林部分的修改内容。一是增写了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实际情况安排植树造林月活动，州、县（市）绿化委员会、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安排各单位义务植树的地点和任务，并对植树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和验收的条款。二是对机关、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公民的义务植树责任作出了规范化修改和完善。

（四）林木保护部分的修改内容。一是补充了重点保护区域的范围。二是将涉及退耕还林的条款整理为“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遵循谁退耕，谁造林，谁管护，谁受益。在退耕地上种植的林木及其收益由营造者依法所有，允许依法继承、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三是增写了保护本地树种，优化林种、树种结构，优先使用本地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的条款。四是对依法在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上植树造林的条款作出规范表述。五是明确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领导，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提高林木

抵御自然灾害和林业有害生物的能力，以及相应的保护措施。六是根据我州具体做法、经验和实际需要，增写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符合植树条件的地区推进村庄绿化工作，以及村庄绿化项目实施期间和移交后的管护职责；增写了本州行政区域内禁止采集、运输、收购、贩卖、经营柏树枝叶，禁止在国有林场、林区砍伐树枝、剥树皮和挖掘腐殖土、苔藓，禁止在灌木林地砍伐和采挖各类杜鹃（香柴）、金银露梅（鞭麻）、柳枝等灌木行为的条款；增写了应当加强森林防火通道和林区供水、供电等设施建设，林场原有的采伐通道、运材道、集材道和林草混生草原的牧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改造

为兼顾护林巡护、应急、消防的通道等条款。

（五）关于法律责任部分的修改。一是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以避免与上位法规定重复。二是根据黄南州生态十分脆弱，恢复难度极大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在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提高处罚下限的规定，从立法角度体现处罚从严和提高保护力度。三是针对上位法没有规定，而我州急需解决的问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规定和我州具体情况，确定处罚标准和幅度。例如，对采集、运输、收购、贩卖、经营柏树枝叶行为的处罚规定等。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2月22日经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条例修订和审查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多次就条例修订反馈意见。

6月上旬，环资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会和省林草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6月15日，赴黄南州开展立法调研，了解黄南州林木保护、绿化造林等基本情况，征求有关县（市）、部门以及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就条例重点难点问题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交换意见。6月24日，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进一步

听取了智库专家的意见。7月13日，在梳理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环资委召开第41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森林资源保护，黄南州结合森林保护的实际需要，依据森林法对条例进行修订很有必要。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04次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在条例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建设生态文明”的内容。

二、将条例第二条修改为“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三、将条例第三条中“逐年增加护林、造林、育林资金投入，保证森林资源总量稳定增长”修改为“保障护林、造林、育林等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资金投入，促进林业发展。”

四、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森林资源调查”修改为“森林资源监测”；将第六项中“并指导采种育苗造林，优化林种、树种结构”修改为“开展技术推广、技术指导等工作”；删除第八项中的“林区”。

五、在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劝阻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后增加“并向当地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报告，”一语。

六、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关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内容进行整合，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调整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三款，并将第三款修改为“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时，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防控和防治措施进行灭治，并采取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防控方式，控制和防止林木有害生物扩散和蔓延。”

七、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禁止在林地非法采集、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州行政区域内禁止以营利为目的采集、运输、收购、贩卖、经营柏树枝叶的行为。”

九、条例第三十五、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关于单位未完成造林任务、林木毁坏以及林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职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在森林法及我省实施办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建议依据上位法执行，不再重复，予以删除。

十、将第三十六条“由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处以每人六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在下一年度完成双倍的义务植树任务”。

十一、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此外，还对条例部分条款顺序及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条例和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黄南州根据森林保护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修订条例很有必要，对进一步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黄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6日，环资委召开第42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将乡（镇）人民政府也纳入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的责任主体之一，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群众护林爱绿的思想观念和责任意识。经研究，在条例第五条“州、县（市）”后增加

“乡（镇）”一语。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经研究，将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禁止在林地非法采集、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其他野生动植物”。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国有林场”和第三款“灌木林地”规范的范围过窄，建议斟酌。经研究，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国有”、第三款中的“灌木”，将第三款修改为“禁止在林地砍伐和采挖杜鹃（香柴）、金银露梅（鞭麻）、柳枝等行为”。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禁止性内容应当与法律责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相对应。经研究，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采集、运输、收购、贩卖或者经营柏树枝叶的”修改为“以营利为目的的采集、运输、收购、贩卖或者经营柏树枝叶的”。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依托“智慧”管护，着力解决人均管护面积大、管

护力量薄弱、监测不够精准等问题。经研究，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后增加“运用无人机、视频监控、遥感技术等科技手段，提高林木管护智能化水平”一语。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森林防火期内林区野外用火的管理。经研究，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后增加“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内容。

七、环资委审查报告对条例中已由森林法及我省实施办法作出明确规定的涉及法律责任的部分条款作了删除，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保留条例第四十条。经研究，为使条例规定的权利义务相统一，保留条例第四十条，并调整为表决稿第三十八条。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必要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及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 变通规定》的决议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 的变通规定

(2022年2月2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海西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具有海西州户籍的少数民族结

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同时废止。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 变通规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2 年 2 月 24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 审查报告（书面）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以

下简称变通规定），4 月 14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在变通规定制定过程中，省人大社会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民法典施行后民族自治地方关于结婚年龄的变通规

定是否可以继续适用的答复意见》精神，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与海西州人大在“废旧立新”上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和省人大社会委年度工作要点，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熊嘉泓带队赴海西州进行了立法调研。

变通规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7 月 7 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第 22 次委员会会议，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对变通规定进行

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变通规定贯彻了省人大常委会“精细立法、特色立法”的要求，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坚持有几条写几条，立管用之法，对民法典中结婚年龄的规定进行了细化，内容符合上位法的基本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海西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其他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和省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变通规定内容符合上位法的基本精神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海西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同意省

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

7 月 26 日，省人大社会委员会召开第 23 次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变通规定建议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 变通规定》的决议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 的变通规定

(2022年3月3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具有本县户籍的少数民族结婚

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第三条 本变通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报请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已于2022年3月3日经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14日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 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3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4月14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在变通规定制定过程中，省人大社会委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民法典施行后民族自治地方关于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是否可以继续适用的答复意见》精神，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与大通县人大在“废旧立新”上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和省人大社会委年度工作要点，6 月 16 日，省人大社会委调研组赴大通县进行了立法调研。

变通规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7 月 7 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第 22 次委员会会议，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

述、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对变通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变通规定贯彻了省人大常委会“精细立法、特色立法”的要求，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坚持有几条写几条，立管用之法，对民法典中结婚年龄的规定进行了细化，内容符合上位法的基本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大通县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其他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和省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变通规定内容符合上位法的基本精神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大通县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提出

不同意见。同意省人大社会委的审查报告。

7 月 26 日，省人大社会委员会召开第 23 次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变通规定建议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 振兴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由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3月3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工作。

第三条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市场主导、政府支持，融合发展、联农带农，绿色引领、创新驱动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相结合，统一部署，统一实施。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

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动员村民参与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培育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培育发展牦牛、油菜、青稞、马铃薯、蔬菜等特色种植业和养殖业。鼓励采取生态养殖和循环利用模式，发展乡村产业。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依法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长效机制，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农业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和高效利用，完善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成果示范推广等工作的扶持措施，建设良种繁育基地，保障种业安全。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高原洁净生产环境，修复提升空气、水体、土壤等农产品生产环境质量，改善农牧业生产环境。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绿色有机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构建生态农业、绿色农业、数字农业等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推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农产品加工体系，采取投资补助、保险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提升农产品附

加值。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多元化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收入。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资源优势，统筹布局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加强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村电商，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投入品管理、农产品生产、产品分等分级、产地准出、包装标识等标准，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大通牦牛、大通马铃薯等区域公用品牌和老爷山蔬菜等产品品牌，建立品牌培育、创建激励机制，对品牌使用主体开展品牌培育、品牌保护等知识培训，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产品品牌的培育、运营、管理和保护。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和追溯体系，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行业协会、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合作，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农业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服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作业、农资供应、农产品加工、产品销售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支持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保护和利用自然风貌、历史遗存、民俗文化等资源，发展生态康养、农耕体验、休闲度假等乡村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商业、手工业等融合发展。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大力宣传推介老爷山、鹫子沟等特色旅游资源，提高大通旅游知名度。推进大通河湟皮影、花儿会、农民画、刺绣、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业兴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企业。鼓励建立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特色产业联盟，促进产业整合发展。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保障乡村产业振兴的资金投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绩效评价及审计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支持。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以财政资金为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村

集体经济发展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发展乡村产业，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农民技能培训服务方式，依托产业发展需求，尊重农民意愿，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开展订单式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和效益。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的优惠措施，支持乡村能人、城镇居民、科技人员、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乡土人才评价体系和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完善各类人才在奖励补助、生活保障、专利申请、医疗保健、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推动乡土人才的培养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县域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主要为本地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等措施，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保险机构增加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通过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参保受益宣传等方式引导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保险，支持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

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 产业振兴促进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已于2022年3月3日经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14日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 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兰存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制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的有效举措。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各地可以从本地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省市委相继出台了关于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措施（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贯彻《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出台了《西宁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西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我县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的有效举措。

（二）解决制约乡村产业振兴突出问题的具体实践。近年来，大通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大力培植和发展农业产业，全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但是仍然面临着乡村产业结构单一、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力度不够、产业链条短、农副产品附加值不高、村集体经济薄弱、产业品牌建设推介不持续、产业发展要素不集中等问题，有必要制定促进我县乡村产业发展的条例。

（三）实现用法律条文固化好做法经验于法有据。大通县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通过制定条例，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工作机制等固定下来，成为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法规规范，以增强其刚性执行力，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稳定性、连续性，为凝聚共识、科学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各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和立法依据

按照省、市委对大通工作的要求，根据县委工作安排，县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负责、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以问题导向，本着“少而精、有特色、急需先立、成熟先立”的理念，在多次征求政府部门和民众立法意见

建议、与青海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青海师范大学）开展立法项目建议交流、立法项目调研、立法项目论证等的基础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立法依据，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系列讲话精神和对青海工作提出的重大要求及国发〔2019〕12号、青政〔2019〕69号文件等的规定。同时参考借鉴了湖北、浙江、山东、江西、天津等省、直辖市好的做法和有益经验，名称确定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以产业振兴为切入点，先后完成了《条例》初稿、征求意见稿、讨论稿、修审稿、送审稿的起草与修改。省人大常委会农牧委提前介入起草工作，给予悉心指导，通过专题调研、组织论证，提出了明确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期间，我们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评审会，并上网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反复讨论，反复修改，历经16稿，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县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定，并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意见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并再一次征求省人大农牧委意见，现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三、主要内容

《条例》结合大通县实际，以问题为导向，突出实践特色和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条例》共二十四条，其主要内容按照总则性规定、促进措施、考评与激励、施行时间等的结构顺序做了安排。

（一）明确了立法目的。《条例》第一条明确了以促进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为直接目的，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增进民生福祉为落脚点，从而使本条例在实施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实施效果及具体规则运用中以是否贯彻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民生福祉为基本衡量。

（二）确定了基本原则。《条例》第三条确定了“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市场主导、政府支持；融合发展、联农带农；绿色引领、创新驱动”的原则，既要立足大通实际，又要依托当地文化特色和实际情况，突出特色、突出精品；既要发挥政府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作用，又要防止政府大包大揽，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既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又要强调发展中必须联农带农，不能只求发展而不顾发展的目的；既要绿色为引领，又要强调创新驱动，不能将乡村产业振兴仍然放置在设施农业的老思路，而是发展休闲旅游农业，并通过互联网让农民和市民、农村和城镇的需求更高效地匹配。

（三）明确了工作机制。《条例》第四条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中的职权职责做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动员村民参与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从而构建了权责分明、上下齐动的工作机制。

（四）创新了保护举措。《条例》第五条至第十七条，重点围绕优化产业结构与区域布局、特色种植养殖业、加工业、粮食安全、园区融合带动发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产业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

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企业兴乡、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如下具体可行的促进措施：一是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培育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构建特色主导产业生产体系，鼓励采取循环利用模式，发展林下经济；二是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和高效利用，完善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示范推广等工作的扶持；三是推进绿色有机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构建生态农业、绿色农业、数字农业、网上农业等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四是采取投资补助、保险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小微企业、农牧业龙头企业等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五是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六是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运营、管理和保护力度，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并建立品牌创建激励机制；七是推动农产品赋码上市，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八是支持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村级组织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农业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服务，引导、支持农业生产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九是发展生态康养、农耕体验、休闲度假等乡村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商业等融合发展；十是健全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扶持具有大通特

色的文创产品、土特产品等旅游商品的研发与销售；十一是引导企业创办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企业，鼓励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特色产业联盟等乡村产业组织；十二是有序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产业；十三是建立完善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多元化投入等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扶持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资助等方式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的乡村产业，引导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保底收益加按股分红等方式，促进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

（五）强化了机制保障。《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了保障村集体经济权益、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人才保障、资金保障、金融保障、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措施，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 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在制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过程中，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切实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推进特色精细立法”总体部署和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的具体要求，坚持提前介入，积极推进“小切口”地方立法实践，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明确将该条例作为推动全省乡村振兴领域创制性立法试点的高度

进行把握和定位，提高认识，加强指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二是统一立法理念。2021年10月以来，农牧委员会与大通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有关同志和条例起草专家组先后召开5次会议，共同研究确定条例的立法理念、总体思路和框架内容。三是广泛征求意见。2022年2月，农牧委赴大通县与部分农牧专业合作社、农牧龙头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就乡村产业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进行座谈交流；6月召开立法论证会征求了我省有关部

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四是加强立法指导。**农牧委员会与大通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沟通衔接，把握工作进程，从条例的结构、内容、文字表述等方面多次进行立法指导，进一步提高条例质量。

3月3日，大通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4月14日，收到大通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条例的报告后，农牧委员会于7月11日召开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农牧委员会认为，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大通县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工作，解决大通县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把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工作机制等用法规形式固定下来，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稳定性、连续性，制定条例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大通县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实际，体现了“少而精、有特色”的立法要求，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经与大通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第六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种业安全两大内容，为了强调这两方面重要内容，将两款内容分为两条表述。

二、为了使表述更加清晰、概念更为明确，将条例第八条中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小微企业、农牧业龙头企业”、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专业合作社、村级组织”修改为“农业经营主体”。

三、条例第十条规定了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和加强品牌建设两方面不同的工作内容，

将这两方面的内容分为两条表述，并作相应修改。

四、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都是规范文化旅游产业的内容，内容重复，将两条内容整合后合并为一条表述。

五、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内容重复，删去第二款规定，并在第一款中增加“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农村土地资源”的内容。

六、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国家财政直接补助、社会帮扶形成的村级资产的持有、管护和经营，情况比较复杂，不同的资金渠道有不同的管理要求，可以根据相关的政策规定执行；关于加强监督指导、绩效评价和审计的内容在其他条款中已有体现，故条例中可不再作出规范。第二款关于经营主体解散和破产清算的规定，相关法律规定比较明确具体，也可不作规定。删去第十八条。

七、条例十九条的内容比较宽泛，相关内容在其他条款中已有体现，删去第十九条。

八、为了使表述顺畅，符合条款之间的逻辑关系，将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整至第十七条。

九、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表述不够严谨、层次不够清晰，将第一款分为两款进行表述，并修改为“县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县域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主要为本地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

主体服务。”将条例第二款修改为“鼓励保险机构增加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通过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参保受益宣传等方式引导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保险，支持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作为单独一条。

此外，还对条例中的部分表述和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促进 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及条例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大通县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7月26日，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并与大通县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

改稿第五条第二款的表述不够清晰明确，应作出修改。经研究，将该款修改为“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培育发展牦牛、油菜、青稞、马铃薯、蔬菜等特色种植业和养殖业。鼓励采取生态养殖和循环利用模式，发展乡村产业。”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改稿中应当增加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的内容。经研究，在条例修改稿第六条“提升耕地质量”前增加“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内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该增加发展多元化农业经营主体和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建设方面的内容。经研究，在条例中增加“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多元化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和支

持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收入”的内容，作为表决稿第十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当体现支持发展冷链仓储、物流运输、农村电商等方面的内容。经研究，在条例中增加“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资源优势，统筹布局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加强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培育和发展农村电商，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的内容，作为表决稿第十一条。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条文由二十四条修改为二十六条，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修订)》的决议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由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三章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五章	生态文明建设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七章	民族宗教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化隆

回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是青海省化隆行政辖区内回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辖6个镇、11个乡(其中4个民族乡)。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自治机关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民族自治县。

第五条 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统一，把国家整体利益放在首位，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促进自治县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自治机关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保障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权利，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

自治县的各民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八条 自治县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自治县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九条 自治机关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高各民族公民的思想道德水平。

自治机关依法倡导移风易俗，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摒弃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第十条 自治机关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创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十一条 自治机关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二条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确定。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由回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它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依照自

治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由回族公民担任。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六条 在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民族乡，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民族乡的公章、牌匾用规范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第三章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同时受上级人民检察

院领导。

第十九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行使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十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本地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指导下，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和管理本县的经济建设。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发展有色金属加工、新能源、新材料、高新轻优特色轻工产业和大榨菜籽油、富锶矿泉水、青稞酿啤酒、沙棘饮料、青绣、唐卡等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自治机关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完善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保障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引导农民按照自愿、互利、公平的原则，依法有序流转土地、草场的经营权。

自治机关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提倡多种形式的合作和联合，实行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生产逐步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

自治机关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分级登记管理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提高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引导农牧民合理调整畜种结构，发展设施畜牧业，加强科技服务、良种繁育和信息化管理，推进农畜产品产业化经营，发展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并重的高效畜牧业。

自治机关规范畜禽屠宰行为，按规定设立定点畜禽屠宰场所。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着力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推进油菜、青稞、小麦、马铃薯、沙棘、杂果种植和牦牛、藏羊、土鸡、冷水鱼养殖等产业，不断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惠政策，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壮大中小微企业，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动直播零售、线上服务、在线教育等新业态

新模式快速发展，拓展 5G 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智慧物流、智慧县城、数字乡村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依托统仓共配仓储物流中心实现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扩大县域数字化应用。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加强清洁能源建设，巩固提升现有光伏电站生产能力，实施山地光伏和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推动清洁能源供暖改造，壮大新能源产业发展，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集聚县。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鼓励发展壮大拉面经济，推动拉面产业提档升级，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拉面品牌企业，形成连锁经营模式，促进拉面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

自治机关加快拉面特色小镇建设，培育拉面全产业链、带动食品精深加工业、现代商贸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

自治机关加强拉面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拉面特色产业大数据管理中心和化隆牛肉面示范店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和高原特色的现代化拉面食材供应集散地。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以巴燕镇、群科新区为重点，持续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加快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文化中心。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加快推进旅游景点建设，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和地质旅游，依托九曲黄河、亿载丹霞、拉面之乡、百年藏庄等旅游资源和品牌，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

示范区，促进全县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自治县的财政，自主安排使用自治县的财政收入。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节余资金。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自治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信贷投入，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第五章 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建设生态化隆。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优先地位，坚持用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强化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推进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加强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水土流失面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青沙山、马阴山等水源地和地下水保护，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用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加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统筹推进化隆境内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实施群科新区黄河北岸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县城南山绿化、巴燕沟、查甫沟、黑城沟、昂思多沟、金源沟等流域生态修复、黄河流域湿地公园、

雄先森林公园、城关林场生态公园、拉木峡地质公园、沿黄经济林示范基地建设等重大项目，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控制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推动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推进碳中和工作，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的综合治理，实行垃圾分类和无害化集中处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推行林草长制，加快国土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大林草执法力度，保护林草资源，强化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确保林草资源安全。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和保护境内的草山、森林、矿藏、河流、珍稀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对可以由本县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工作，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生态文明行为，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舆论氛围。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发展规划。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教育整体提升、特殊教育资源拓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应当加强对教育事业的投入，积极争取教育援助项目，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自治机关对用于发展教育的各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扣减、截留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重视发展教育事业，促进自治县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及主要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对民族中小学及偏远地区的学校，从经费、师资、教学设备、校舍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扶持。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偏远艰苦地区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在职称评定、工资晋升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给予津贴和生活补助，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自治机关重视教师队伍的建设，加强师资培训，严把教师入口关，定期表彰为自治县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发展和繁荣文学、艺术、广播、电视、体育、融媒体等文化事业。

自治机关依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依法保护境内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它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回族宴席曲、回绣、唐卡、皮影戏、传统射箭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民间文化。

自治机关加强文化和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培养各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发展壮大文化工作队伍。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民族

体育运动，增强各民族公民体质。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实施健康化隆行动，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县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自治机关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职业病防治工作，不断提高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贯彻优化生育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升家庭发展能力，逐步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建立和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扩大养老、失业、低保、医疗、残疾、工伤、生育等保障保险的覆盖面，提升全民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的待遇水平。

自治机关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完善劳动力市场和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引导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

自治机关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重视干部职工的身心健康，实行定期体检和带薪休假政策，保障干部职工的正常福利待遇，激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五十四条 自治机关根据经济、社会

发展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重视培养回族及其他民族干部、妇女干部。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在聘用、招录工作人员时，根据有关规定优先招收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并对自治县户籍居民给予适当照顾。

第五十六条 自治机关坚持科教兴国战略，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运用和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第五十七条 自治机关重视人才资源的开发使用，加强人才市场建设和管理，培养和引进经济管理、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城市规划、科学技术等紧缺人才。建立健全人才队伍激励机制，鼓励人才到基层一线工作，完善人才评价和服务保障体系，改善人才工作和生活环境，落实人才待遇保障政策。

第五十八条 自治机关加强对各民族公民的国防教育，依法做好征兵、优抚、退役军人安置和民兵、预备役队伍建设工作。

第五十九条 自治机关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体系，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救援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七章 民族宗教

第六十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群众坚定对伟大祖国、

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六十一条 自治机关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教育和引导各民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自治机关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有效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十二条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

自治机关教育和引导各民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互相离不开的思想，互相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

第六十三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违法犯罪的原则，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行政、司法、选举、教育、婚姻等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第六十四条 自治机关健全完善宗教工作体制机制，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自治县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六十五条 自治县的各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应当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弘扬爱国精神，讲大局、讲法治、讲科

学、讲爱心，共同参与各项社会事业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每年7月20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放假一天。开斋节、古尔邦节、藏历新年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放假时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已于2022年2月24日经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上报，请审查批准。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

关于修订《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说明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敏喜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我就《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2年颁布实施，2006年第一次修改至今已有16年。《条例》自实施以来，为保障自治县依法行使自治权，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是，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健全完善、党和国家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部署的调整及自治县县情的变化，《条例》中的许多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理念、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因此，有必要对自治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原则

《条例》修订工作自始至终坚持了三条原则：一是突出体现新时代新思想。把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省委“一优两高”战略实施，结合省市县“十四五”规划，立足县情实际，注重把新时代的新战略、新任务落实到具体条款中，使修改后的《条例》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更好发挥促进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的引领、保障作用。二是**严格遵循上位法**。《条例》修订严格按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地方组织法以及生态环保、经济社会、民族宗教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做到依法立法。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新时期党和国家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体现了《条例》与时俱进、实事求是。三是**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将县委、县政府多年来推动化隆经济社会发展中积累的经验成效和可行措施体现在条例当中，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和地方特色。

三、修订的过程

《条例》修订工作启动以来，坚持县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具体负责、相关单位密切配合，集中力量对《条例》全面研究修改。修订伊始，组织起草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性政策和法律法规，总结自治县积累的成功经验，认真借鉴学习全国其他民族自治州（县、旗）先进经验和做法，先后3次广泛征求各乡镇、各单位、各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召开座谈讨论会5次，为修订自治条例夯实了基础工作。修订过程中，得到了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市人大有关领导和各县级

领导的悉心指导、大力支持，就条例的总体框架、章节内容、条款用语等方面多次提出了修改意见，先后进行了12次大的修改，并通过了县政府常务会、人大常委会、县委常委会议审议修改，由省人大民侨外委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立法论证会，作了进一步修改。最终经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在《条例》修订过程中，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将修改的重点放在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事业方面。具体修改过程中，本着简洁明了、规范合理的原则，按新设置的章节调整原条款的层次，重新布局，删除了过时和重复的条款内容，对部分内容的语言文字进行修改完善，增加了一些新思想、新思路、新举措。

《条例》修订前共八章六十一条，修订后共八章六十七条，分为总则、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民族宗教、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主要章节进行了调整。在原《条例》第三章“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中增加了“监察委员会”的内容，改为“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把原第五章“财政金融”并入第四章“经济建设”中；考虑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单列了第五章“生态文明建设”；把原第七章“民族关系和宗教事务”改为“民族宗教”。

（二）对重点章节的内容进行了充实完善。总则的指导思想中增加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

发展理念，坚持“一优两高”战略”“全面依法治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诚信社会建设、促进移风易俗工作”等内容。**经济建设**部分立足新发展阶段，对农牧业、工业、乡村振兴、招商引资、拉面经济、城镇化建设、旅游业等方面作出了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规定。增加了“加快发展有色金属加工、新能源、新材料、高新轻优特色轻工产业和大榨菜籽油、富锶矿泉水、青稞酪馏酒、沙棘饮料、青绣、唐卡等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和地质旅游，依托九曲黄河、亿载丹霞、拉面之乡、百年藏庄等旅游资源和品牌，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全县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社会事业**部分对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应急处置等内容按现行法律法规和新时代的新方略、新要求作了

全面修改完善。增加了“保护传承弘扬回族宴席曲、回绣、唐卡、皮影戏、传统射箭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民间文化。”等内容。

（三）突出了生态环境保护。第五章“生态文明建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强调生态保护优先原则，增加了“统筹推进化隆境内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实施群科新区黄河北岸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县城南山绿化、巴燕沟、查甫沟、黑城沟、昂思多沟、金源沟等流域生态修复、黄河流域湿地公园、雄先森林公园、城关林场生态公园、拉木峡地质公园、沿黄经济林示范基地建设等重大项目，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等内容，较好地体现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修订通过《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深入调研，全程指导，多次专题研究提出修改建议，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修改建议，吸纳各方面意见，切实提高立法质量。7月8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研究。委员会认为，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自治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化隆县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现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经与化隆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第七条有关“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表述不完善，按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2020—2025年）》，修改完善为：“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关于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的规定，建议删除条例第十六条中的“在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民族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自治县所辖的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三、根据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删除条例第三十四中的“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四、建议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自治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投融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五、根据省司法厅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有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表述，修改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

沙冰系统治理”。

六、根据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规范性表述，建议将条例第四十条“自治机关统筹推进化隆境内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修改为“自治机关统筹推进化隆境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七、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自治机关控制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推动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推进碳中和工作，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的综合治理，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实行垃圾分类和无害化集中处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八、根据省教育厅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教育教学基础薄弱学校，从经费、师资、教学设备、校舍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扶持。”

九、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关于宗教事务管理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六十三条“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违法犯罪的原则”修改为：“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十、此外，审查中对条例部分条款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体现了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符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体现了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有利

于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对促进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法治保障作用。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化隆县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7月26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化隆县人大常委

会进行沟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自治机关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和有色金属加工，重点发展大榨菜籽油、富锶矿泉水、青稞醪馏酒、沙棘饮料、青绣、唐卡等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六十条关于“五个认同”的表述不准确，经研究，建议将“引导各族群众坚定对伟大祖

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高度认同”修改为：“引导各族群众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和顺序作出适当修改。

四、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同德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由我担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代表专业小组成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4至7月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情况开展检查。受执法检查组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5月6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和栗战书委员长讲话精神，听取省政府、省法检两院、省直有关单位、西宁市政府相关汇报，安排部署我省执法检查工作。受疫情影响，执法检查组见缝插针，赴海南州、玉树州、海西州等地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开展问卷调查，并召开座谈会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对

本行政区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取得了预期效果。一是坚定站位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国之大者”的丰富意涵，切实增强检查组 members 的政治定力。二是上下协同齐推动。坚持和完善近年来执法检查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省市两级人大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确保了执法检查有力有序开展。三是问题导向重实效。紧扣法律规定、全国人大部署和我省实际，聚焦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重点难点，同时对本届以来开展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切实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因时制宜抓统筹。根据省内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工作部署。

先期开展实地检查，适时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疫情解除后，结合省级生态环保例行督查，赴玉树州、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进行检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执法检查各项工作。五是依法监督再普法。检查前，举办专题培训，着力提升检查组正确有效依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同步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组织“法宣在线”专项答题，推进问卷调查常态化，把普法融入执法检查全过程。

二、贯彻实施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环境保护法在我省各地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聚焦保护“中华水塔”、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勇担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重任，全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持续向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果丰硕。出台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和专项规划，先后制定涉及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77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草长制”，研究制定自然保护地管理18项制度办法和监测评估等4个地方技术标准，搭建了贯彻中央要求、具有青海特色的“四梁八柱”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二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8个市州全面达标，西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6年位居西北省会城市前列；河流国家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是全国唯一

的省份；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到190万吨/年，基本满足全省需求；深化“无废城市”和全域无垃圾示范区创建，贵德县、河南县入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黄南州、平安区、湟源县等5地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三是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扎实推进。圆满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即将迎来正式挂牌成立，青海湖国家公园正式纳入国家创建规划，昆仑山国家公园前期工作正扎实推进。四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先后实施了三江源、祁连山、环青海湖地区重大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工程，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湿地面积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21.86%，稳居全国首位，国土绿化新增林地面积1800多万亩，高寒草地修复成效突出，高原生物种质资源稳定保有。五是重点领域环境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更趋完善。基本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监管到位、运行高效”的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全省市州级网格划分及公开率100%，在全国率先建成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测体系。六是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大幅提升。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五年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及野生动物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检查；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稽查、在线监控、移动执法等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2015年以来，累计检查各类企业及项目6.25

万家次，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2895 家，行政处罚 2165 起，处罚金额 1.77 亿元。七是科研基础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在全国率先建成“天地一体”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国家环境保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在生态系统综合监测评估、高寒高海拔人工湿地、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研发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八是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深入推进。首届国家公园论坛成功举办，连续 25 年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扎实推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绿色细胞工程”创建，积极开展环保科普“五进”，讲好“环保故事”，传播“青海声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环境保护法在我省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个别地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深入，落实法定职责不够有力，个别企业守法意识、环保意识和社會责任感还不强，法律普及宣传的广度和力度还需加大。二是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一些地区在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和配套管网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處理、危险廢物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短板相对突出。三是污染治理难度仍然较大。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未根本缓解，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还存在一些瓶颈短板。四是环境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不相匹配。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自身建设仍显薄弱，执法队伍力量不足，相关部门之间工作协调配合还不够紧密，执法合力还需加强。五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

提升。环境监测和预警系统网络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环境治理的市场手段和社会参与程度仍然偏弱，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意见建议

一是提高认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为引领，举全省之力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实施好《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压实政府、企业、公众等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职责，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二是突出重点，着力补齐生态环保设施短板。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持续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扎实开展全省危险废物处置核查整改，严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处置，高标准创建“洁净青海”。

三是推动创新，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积极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推进低碳科技创新，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低碳行动，充分利用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

四是加大力度，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持续推动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推进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加快补

齐执法能力短板，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推进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五是落实成果，持续深化生态环保宣传。

持续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推动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形成的《青海共识》《青海宣言》《青海倡议》成果转化，深化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教育，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打造全国知名环境保护公益宣传品牌，广泛倡导绿色、节约、环保理念，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泽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2017年至2021年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17年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实际，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为青海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保驾护航。

（一）切实强化政治引领。全省法院始终坚持党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胸怀“国之大者”，坚决担负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好三江源“中华水塔”的重大政治责任。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迫切需求和期待作为开展好环境资源审判

工作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意見》，从强化政治责任、树牢发展理念等十个方面对全省法院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作了进一步规范，明确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方向，得到省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有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在青海法院形成生动实践。

（二）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全省法院围绕青海生态文明建设、自然环境保护，发挥刑事审判惩治、教育功能，依法审理易发多发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盗伐滥伐林木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419件，占6.4%；发挥民事审判救济、修复功能，依法审理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通风、采光等纠纷以及与资源相关的采矿权、林业承包和环境污染责任等各类纠纷5524件，占84.7%；发挥行政审判监督、预防功能，依法支持、监督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审判行政案件581件，占8.9%；判决支付生态赔偿金1212.13万元，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和损害行为的发生。用足用好执行措施，尝试代履行、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指定专业机构完成判决确

定的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义务，由犯罪人、被告支付相应费用，切实提升环境治理效果。

（三）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加大对长江、黄河、澜沧江、青海湖等重点水域水污染纠纷案件审判力度，依法惩治河道非法采砂、排放污染物等犯罪行为，推动大江大河源头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战略，做好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审理的3件野生动物相关案件分别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参加世界环境司法大会“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专题研讨，以《高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青海实践》为题作经验交流。稳妥推进破产重整司法程序，确保国家重点能源建设项目——玛尔挡水电站全面复工建设，为打造清洁能源体系建设贡献司法力量。审理盗掘“血渭一号大墓”案，对12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的同时，判决承担文物修复和维护公益赔偿金40.8万元，依法保护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

（四）有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大力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贯彻落实，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84件，其中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6件，社会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探索环境公益诉讼审理裁判方式，共采取替代性修复措施49件98人，判决赔礼道歉54件，确保环境公益诉讼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积极落实以生态修复为主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会同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和

《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为做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提供有力指导。践行“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理念，审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9件，其中1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五）不断深化环境司法机制改革。省高级法院、西宁中院、城西区法院、格尔木市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在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东仲林场设立“环境资源保护服务站”，在祁连山国家公园18个森林管护站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站”。积极探索以国家公园涉及区域为管辖原则的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制度，加快构建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2021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将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青海湖国家公园区域内的第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统一交由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分别由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三个生态法庭负责审理。与省检察院联合制定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及归口办理办法，全面实现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

（六）着力构建多元共治协同机制。落实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原则，与相关省份签订《长江经济带11+1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黄河流域9省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黄河流域上游川甘青水源涵养区法检司法共护协作框架协议》，完善环境资源协作共享机制、共建多元共治大格局。深入推进司法协

作和协同治理，通过联席会、座谈会、案件协调会等方式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通过加强案件审判公开力度、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严格执行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等多种形式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扩大环境司法影响力。2020年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制频道《现场》栏目网络直播三江源生态法庭审理的两某某非法持枪猎捕马麝、雪鸡案，经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40余家媒体同步直播，在线观看网民达1900万，有力增强了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七）努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全面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建立与东部地区人民法院之间人才培养、智力支持、交流合作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培养既精通环境法又熟悉相关经济、社会以及环境科学知识的专家型法官，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立足服务双语司法审判工作，着力培养专门化生态环境司法领域双语司法人才，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与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司法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法院工作缺乏积极性和创新性，结合本地区生态环境实际，找准着力点、切入点不够。二是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青海湖国家公园区域内的第一审环境

资源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虽然已得到批复，但法庭基本建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方面进展缓慢，还存在诸多困难。三是环资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鉴定难”“鉴定贵”问题尚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四是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仍然存在渠道不畅、效率不高、实际作用不明显等问题。各部门间的信息难以做到完全共享，环境资源保护合力尚需加强。五是环境资源审判法官的工作理念和工作能力尚不能满足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的需要。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是紧紧围绕“国之大者”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一优两高”发展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持续提升审判能力，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生态环境民生福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下功夫，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对我省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

二是妥善审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全面加强对长江、黄河、澜沧江、青海湖、湟水河等重点水域的司法保护，加强雪山冰川、江源流域、湖泊湿地、草原草甸、沙漠荒地等生态治理修复，着力保障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一体化保护高原高寒地区独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妥善审理涉及有色冶金、能源化工、特色轻工等传统产业的改制、重组案件，引导产能落后企业智能化绿色化，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

三是切实推进环境司法改革创新、探索

生态环境司法“青海模式”，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现惩处犯罪和环境修复并重、法律效果和生态效果统一。强化协调联动，推动建立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调配合、联动互助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协调联动机制。

四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人民至上，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急难愁盼的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司法专业能力，通过案件审理、业务研讨、集中培训、交流考察、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抓好环境资源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本次常委会会议精神，进一步依法履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责，为我省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配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由部分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调研组，于6月中下旬赴省法院，西宁市及城西区，海西州及格尔木市，玉树州及玉树市、杂多县，海北州及门源县就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通过听取工作情况介绍、座谈交流、实地察看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了解工作情况。同时，采取省市（州）上下联动监督的方式，委托海东市、海南州、果洛州、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报送了有关材料。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牢固树立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2017年以来，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6524件，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

护生态环境，为推进新时代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准确定位，严格司法，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刑事犯罪。重点打击非法采矿、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等犯罪，办理刑事案件共419件，依法严格保护我省丰富的矿产资源，高原珍稀野生动植物，积极助推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经过多年严厉打击，自2021年起全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呈明显下降趋势。坚持损害担责民事原则，妥善处理民事纠纷。全面适用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办理民事案件共5524件，依法追究环境资源侵权行为人民事责任。大力支持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判决支付生态赔偿金1212.13万元、补植复绿19129.65亩，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坚持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对政府依法行使职权的审查监督，办理行政案件共581件。依法支持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整治，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和损害行为的发生，用实际行动扛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责任，有力保障了全省环境民生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积极探索，深化改革，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实施跨区集中管辖。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实行环境资源系统保护、跨区划集中管辖，全省各市（州）分别确定一家基层法院集中审理市（州）领域内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加强对生态环境的系统保护、整体保护和协同保护，保障环境资源法律的统一实施，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有效提升。打造专业审判体系。省法院、西宁市法院、城西区法院、格尔木市法院成立环资审判庭。对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三合一”归口审判模式。设立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生态法庭，司法助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深入推进。组建专业审判队伍，环境资源审判机制不断健全，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各地法院注重强化司法公开，搭建智慧法院便民利民服务平台，让公众充分了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海西、果洛等地法院通过“候鸟法庭”“马背法庭”等形式开展巡回审判，将法庭搬到人民群众身边。玉树州各基层法院组建生态司法联络员，第一时间协助法院调处各类纠纷，司法触角有效延伸到社会多个层面。完善配套体制机制。省法院建立健全公益诉讼、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资金监管及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健全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和诉讼案件审理程序。制定环境资

源审判专家咨询工作规则（试行），为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搭建环境资源案件专家意见获取通道奠定基础。

（三）服务大局，创新举措，环境资源案件审执质效不断提升。积极参与流域系统治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的部署要求，积极加强两江流域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协作，省法院分别与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和黄河流域 9 省区签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完善环境资源协助共享机制，共建环资多元共治格局。果洛州法院积极参与黄河上游川甘青环境资源保护，切实增强以司法力量保护治理长江、黄河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玉树市法院审结的三起破坏高原生物多样性案件分别入选长江、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加大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案件审理力度。海南州法院依法受理全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海西州法院依法对生态环境局与青海西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涉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对两家公司分别承担的 1 亿元、1.95 亿元生态损害修复资金赔付责任附加司法执行力。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等多地法院也积极开展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实践。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牢固树立现代环境司法价值取向，坚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对刑事犯罪分子判处刑罚同时，判决承担生态环境赔偿、

修复费用和修复责任。在环境民事侵权中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确保责任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损失，提高违法成本，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城西区法院判决非法捕捞裸鲤被告人承担放流裸鲤鱼苗费用，并向社会公众道歉。格尔木市法院探索刑责+赔偿+修复模式，判决非法占用农用地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罗某某等3人共同修复毁坏的9930.52亩林地，五年内恢复生态功能。创新裁判执行方式。探索异地补植、劳务代偿，分期付款等执行方式，保障法律责任落实。同仁市法院判决要求无赔偿能力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通过以劳代工方式，无偿从事管护员工作5个月到9个月不等，提升法院生效判决执行力，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

（四）强化责任，凝聚合力，环境资源审判协作能力不断增强。强化维护生态环境政治责任。省法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意見》，就全省各级法院依法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作出部署，督促各级法院坚决担负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的政治责任。各地法院细化制定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若干意见、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若干措施等强化环境司法责任落实，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贡献司法力量。支持检察机关履行环境公益诉讼职能。省法院与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建立案件信息通报制度，公益诉讼联合宣传、培训机制，案件线索移送反馈机制等，妥善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84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执法司法联动互动。加

强与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单位的沟通联系，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环境资源司法与执法之间的衔接联动机制。西宁市法院联合检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的意见》，凝聚起执法、司法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思想共识，推动形成整体保护合力。强化宣传辐射。全省各级法院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出环境资源审判青海声音。每年在“6·5世界环境日”发布环境资源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营造全社会积极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玉树州法院依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果洛、玉树、海北、黄南等地在自然保护区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站，阵地化开展环境资源审判经验交流、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与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生活的期待相比，还有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

（一）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环境资源法庭建设较为滞后。截至目前，我省各级法院共设立4个环资审判庭，其他有管辖权法院多依托民事或行政审判庭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全省三家生态法庭中，青海湖、祁连山生态法庭基础建设尚未取得实际进展，法庭专门编制还未落实。二是环境资源审判队伍素质仍待提升。环境资源审判队伍从刑事、民事、行政审判

业务部门抽调组建，缺乏系统化专门化思维和训练、“三合一”归口审判理论研究和知识储备还有不足；环境资源案件数量较少，环资法官须承办其他案件保障审判工作任务，环境资源审判经验积累有限，队伍专业化程度不能完全满足环境资源司法保障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的需求。三是环境资源司法外部支持不够有力。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单库中环境资源专家占比较低，人民陪审员随机产生，实践中难以满足环资审判的需要。全省环境资源类案件咨询专家库尚未建立，法官难以获得环境资源专业人才的“外脑”支持。

（二）环境资源司法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一是司法惩戒救济功能还须强化。全省近五年环境资源案件总量不大，案件数量与全省受理的环境污染投诉、处罚、信访案件量有较大差距，民事环境诉讼举证难、损害评估难客观存在，人民群众通过司法途径实现环境利益救济的意愿不强。二是环境资源案件管辖有待优化。环境资源案件归口范围不够科学，各管辖法院受案量不均衡，部分集中管辖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省内重大复杂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工作面临挑战，部分集中管辖基层法院管辖面积大，案件移送增加诉讼成本，影响司法效率。三是环境司法优势发挥尚不充分。全省各级法院探索惩罚性赔偿实践相对较多，但是对于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环境资源损害难以恢复的行为，探索适用禁止令等保全措施运用较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向前延伸不够。部分环资法庭集中受理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判模式在统一裁判尺度，破除地方保护，实现环保

案件优质高效审理方面的优势尚未全面显现。

（三）环境资源协作配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案件管辖衔接机制运行尚需磨合。省法院关于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的环境资源诉讼管辖改革的方案与省检察院关于西宁市铁路运输检察院（三江源检察院）相关改革明确的管辖制度设计不一致，部分环境资源案件的审查起诉衔接机制须进一步协商明确。二是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受限。目前，全省仅有一家具有环境资源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但鉴定项目不全，鉴定费昂贵，难以有力满足司法办案需求。部分委托外省鉴定机构鉴定存在鉴定周期长，出庭作证难以保证，鉴定标的物价值起伏较大等问题，案件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存在较大争议，增加了司法审判难度。三是环境资源审判赔偿监督难以跟踪。目前，环资案件判决执行内容除给付、赔偿金钱义务外，还包括责令停产停业、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补植复绿等行为执行义务，但生态修复具有长期性、专业性、跨区域等特点，跨区域执行义务履行情况监督尚有困难。对于环境资源修复资金使用及成效，执行跟踪问效还不到位。

三、几点建议

环境资源审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和守护良好环境普惠民生福祉的重要工作，为了进一步推进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提高站位，坚决扛起环境资源审判政治责任。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青海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国之大者”，坚决担负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的重大政治责任。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中的违法活动，严厉打击惩处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犯罪，持续推动生态治理修复。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水平，切实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二）探索创新，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水平提升。深化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改革，总结集中管辖工作经验，探索适宜人员分布分散地区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模式。推进“三合一”审判模式，充分发挥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优势，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加强流域治理，碳排放，城市噪声、光热、电磁污染等民生关切领域及绿色金融等新兴领域案件研究，主动为法律制度及司法制度健全完善建言献策。加强对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指导，助力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源头消灭、范围可控。加大以案释法和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的宣传，扩大环境司法工作影响力，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

（三）强化协作，凝聚守护生态环境资源更大合力。深化与检察、公安等部门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方面的协作，健全案件管辖、

审查起诉等衔接机制，完善公益诉讼工作配合，切实保障诉讼高效开展。强化与行政执法体系的协同，构建环境执法司法联动互动平台，强化信息共享，探索审执联动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司法建议促进环境执法。加强与司法鉴定主管部门沟通，拓展鉴定业务领域，完善司法评估鉴定机制，规范鉴定程序和收费标准。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和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推动环境资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打造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

（四）固本强基，筑牢环境资源专业司法裁判基石。加大专业化环境资源法庭建设支持力度，推动智慧法院建设，畅通集中管辖法院与非管辖法院沟通联络渠道，完善跨区域立案、案件异地移送、在线庭审等相关机制，创新便民利民诉讼思路举措，提升环境司法服务质量。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审判队伍建设，强化对环境资源案件证据制度、专业性事实查明规则、裁判规则等疑难问题研究，培养适应归口审理模式需要的专业化审判人才。加快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队伍，探索专家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机制，打造具有专业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审判辅助队伍。

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纳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上半年全省计划执行和稳住经济大盘情况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更趋错综复杂，国内疫情多发散发和省内两轮疫情交织，经济发展面临超预期严重冲击，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陡增。面对困难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抢抓时间窗口，加强经济调度，召开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通过全省上下的艰辛努力，在以较快速度控制住四月、五月两波疫情的同时，

六月经济企稳回升，全省经济顶压前行，稳中有增、稳中提质、稳中有新、稳中攻坚，总体呈现恢复向好势头，二季度实现正增长，防住了疫情、稳住了经济、守住了安全。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5%、与全国持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3%、控制在调控目标内，6 月城镇调查失业率 5.6%、环比有所回落。主要做法和特点是：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打赢了疫情防控攻坚战。科学精准处置突发疫情。抽调近 8000 名专业人员紧急驰援开展防控处置工作，累计排查密接 3421 人、次密接 8507 人，排查来青人员 83.8 万人次。强化医疗救治，上半年累计发现的 306 例新冠病毒感染者全部清零，实现患者“零病亡”和医护人员“零感染”，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快构建全人群免疫屏障。开展加强免疫和老年人免疫接种“双推进”行动，累计完成接种 1388.9 万人次，全人群全程接种率达 91.5%，60 岁及以上人群接种覆盖率达 79.4%。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政策。强化信息化支撑，充分发挥信康码作用，严格落实“两站一场”等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在重

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取消低风险地区来返青人员居家隔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采取超常规举措，保市场主体成效逐步显现。密集出台支持政策。出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10 条、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47 条等一系列高含金量政策，工业企业保持稳定生产，商贸企业全面复商复市，6 月末，全省市场主体达到 54.3 万户，同比增长 5.2%，6 月较 5 月增长 59.3%。加大退税减税降费。退还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六大行业留抵税额 142.5 亿元，减征小微企业“六税两费”2.6 亿元，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3.4 亿元；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1.3 亿元，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 4.2 亿元。省属国有企业免除房屋租金 1000 余万元。开展涉企收费、水电气暖等七大攻坚行动，退还违规收费 133 万元。强化财政金融支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6.5 亿元，增长 5.3%。提前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促发展。开展融资对接会 196 场次，服务企业 1343 家，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9.3%、4.1%。

（三）精心保产供应链稳定，生产端恢复态势良好。工业顶压逆势增长。及早采取企业封闭式管理，“一对一”上门服务，加快新项目投产，上半年规上工业增长 13.6%，6 月增长 15.1%、环比提高 4.4 个百分点。主要行业增长较快，计算机通信、电气机械、化学等重点行业分别增长 2.5 倍、89.3%、36.9%，拉动规上工业增速 16 个百分点，单晶硅、光纤、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 10.5 倍、1.5 倍、26.3%。要素保障良好，产销率达到

97.9%，工业用电量、铁路货运量增长 10.8%、6.2%。加强政策直达快享，规上工业行业盈利面达 69.7%，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9 倍，每百元营业收入中成本减少 5.5%，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减少 3.9 天。农牧业稳中有增。一产增长 5%。压茬推进春耕生产，播种面积 866 万亩，其中粮食种植面积 455.6 万亩、超国家下达目标 11.3 万亩。生猪出栏增长 34.5%，肉类、禽蛋产量增长 1%、12%。物流畅通有序。优化道路交通防控，建立货车司机“白名单”，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887 张，发放仓储物流补贴，设置接驳点、中转站，货物运输量、周转量增长 20.6%、23.7%，邮政业务量增长 4.5%。着力疏通疫情发生地区物流末端微循环，加大基本民生用品保供力度。

（四）聚力促投资扩消费，需求端稳步恢复。稳投资力度持续加大。针对疫情影响重点地区建设基本停工、1—5 月投资增速下降 12.6% 的严峻形势，加大调度协调，精准盯紧挖潜，6 月回补投资 144.2 亿元、同比增长 27.5%，上半年投资扭负转正。投资内生动力逐步增强，工业投资增长 36.3%，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增长 1.2 倍、6.2%。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充分发挥省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工作推进机制作用，印发上半年重大项目指导计划，压实主体责任，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 84.5%，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扩建、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引大济湟西干渠等项目加快建设。紧抓稳住经济大盘等政策机遇，重点谋划项目 143 项，重点衔接国家支持事项 38 项，引黄济宁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取得新进展。实施“专列+直通

车+集中签约”，支持重大项目 166 项，投放贷款 64.4 亿元。存量资产有效盘活。研究制定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整治行动，分解下达年度“增存挂钩”处置任务，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2.5 万亩、闲置土地 2.3 万亩，核减建设项目不合理用地 136.2 公顷。消费恢复步伐加快。强化服务业调度，加快房租减免、贷款展期等措施落地，鼓励创新消费场景，助力市场主体稳定经营。下达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发放惠民消费券，开展惠购爱车、家电家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环比收窄 1.5 个百分点。限上批发零售业网络销售额增长 10.7%。电信业务量增长 28.3%。6 月汽车销售额增长 9.3%。

（五）加力推进“四地”建设，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实施金昆仑公司二期 1000 吨金属锂、中信国安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盐湖股份公司 4 万吨锂盐、弗迪电池二期 10GWh 动力锂电池、泰丰先行 16 万吨高能密度锂电材料等 13 个项目，盐湖化工产业投资增长 61.1%。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原卤提锂等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国内首条镁基土壤修复材料生产线建成。钾肥、碳酸锂、纯碱、PVC 产量分别增长 4.2%、28.1%、9.8%、12.3%，盐湖化工产业增加值增长 40.7%。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制定《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海南州戈壁基地、柴达木沙漠基地纳入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羊曲、玛尔挡水电站加快建设，第一批大型

风电光伏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新能源投资增长 46.7%，太阳能、风力发电量增长 7.3%、5.1%。第二条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前期加快推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制定《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2022—2025 年工作要点》。下达 1.89 亿元文旅发展引导资金，启动发放 2000 万元文旅惠民消费券，市场经营有序恢复。创建茶卡盐湖、金银滩—原子城 5A 级景区，西宁市列入国家旅游枢纽城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开展黄南、西宁、海西、海南和曲麻莱、互助、久治、祁连等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先行先试，都兰县 1690 万亩草原获得有机认证。

（六）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出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意见，印发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年度工作要点。编制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加快推进，青海湖国家公园正式进入创建期。稳步建立“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实施三江源、祁连山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重大修复工程，共和盆地、阿尼玛卿、黑河河源、河湟地区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扎实推进，完成营造林 157.6 万亩，种草改良 416.3 万亩。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财政用于节能环保的支出增长 24.4%，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4.3%，西宁入选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淘汰高排放老旧车 2305 辆。黄河干流出省境断面水质达到Ⅰ类，长江、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湟水河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海西州、玉树州入选“无

废城市”，首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78.3%。扎实整治生态环境问题。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94.2%、85.4%，群众举报办结率 99.7%、98.9%。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的 10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 7 项。举一反三扎实开展黄河“体检”行动，89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464 个、完成率 52.1%。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60 项任务已完成 48 项。

（七）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市场活力不断激发。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启动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出 26 项典型经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产权登记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统筹推进重点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进度达 98%。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全省 61 个地区（园区）上线运行。湟源、祁连 2 县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成效初显。稳步推进资源性价格改革，出台清洁供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不断拓展开放广度。加快格尔木国际陆港、中尼陆路贸易通道建设，运营综合保税区，开行国际货运班列 9 列。实现进出口总额 21.7 亿元，增长 43.2%。实际利用外资 1064.8 万美元，增长 6 倍。召开鲁青两省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印发“十四五”对口援青规划、苏青东西部协作规划，上半年全省落实援青资金 17.7 亿元。

（八）保住兜牢民生基本盘，群众福祉不断增进。全力稳就业促增收。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实施助企纾困稳岗、青

年群体就业推进等 9 大行动，开展“就业援助月”“春暖农民工”等活动，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1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 3.6 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77.2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 1.6%，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6%，其中城镇增长 3.5%、农村增长 5%。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升。西宁大学、本科高校学生公寓、186 所公办幼儿园、238 所义务教育学校、28 所高级中学等项目加快建设。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前期加快推进。市场价格总体稳定。建立重要民生商品定期调度机制，做好疫情防控静态管理期间市场保供稳价，确保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施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类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下降 19.4%、21.2%、21.3%，实现了“三下降”，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隐患整改处置率 93.2%。玛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落实资金 31 亿元、已开工项目 142 项，门源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面启动。

从目前掌握的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以及各方面了解的情况看，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全省经济在攻坚克难中加快恢复，一产、工业、进出口、就业等指标超进度，粮食生产、居民收入、财政收支等指标进展顺利，生态环境指标巩固向好。尤其是面对疫情严重冲击，我们以全力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为主抓手，强化财税金融、投资消费、外贸外资、粮食能源安全、产供

链稳定、基本民生、要素保障等政策之间的衔接协同，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送政策送资金，瞄准经济循环制约疏堵点解难点，围绕群众关心关注保基本惠民生，取得了明显成效。

上半年，在外部不确定性上升、疫情冲击影响较大、困难挑战超预期的情况下，能取得这些成绩，实属不易。这一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省人大的有效监督下，以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指引方向、以实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对冲下行、以加强作风建设激发干劲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迎难而上、有力应对、共克时艰的结果。我们在实践中深切感到，必须把防住疫情作为前提和保障，强化经济调度、抢抓项目投资、扎实转变作风对做好当前经济工作至关重要，需坚持不懈。

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主要经济体政策趋向收紧，乌克兰危机还在延续，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国内疫情未完全消除，需求收缩与供给冲击交织，结构性矛盾和周期性矛盾并存，经济持续恢复基础还不稳固。虽然我省经济恢复速度正在加快，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全省经济正处在爬坡过坎、负重前行的重要关口。尤其是疫情防控任务艰巨，疫情对经济运行造成的严重冲击还在延续，经济增长质效不高，区域间发展不平衡，工业重点行业和企业恢复不均衡，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服务业和消费恢复增长难度较大，省内两轮疫情对服

务业造成较大冲击，上半年下降 1.2%，增速降幅超过 2020 年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7.6%。旅游业受影响严重，游客人数、旅游总收入下降 47.2%、54.2%。二是投资持续恢复动力偏弱，疫情对我省“黄金施工季”的影响时长面广，上半年投资仅增长 0.1%，后期大项目接续不足、房地产市场低迷、企业投资意愿不强等因素短期内难以扭转，投资回补压力较大。三是重点领域潜在风险加大，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自然口径）下降 20.9%，重大项目、乡村振兴等资金需求持续加大，收支矛盾加剧。部分企业、项目现金流压力加大，逐步向金融机构传导，银行不良贷款上升。四是保就业稳物价压力凸显，疫情冲击对就业产生较大影响，上半年城镇调查失业率达 5.8%。生猪价格过快上涨，给稳定 CPI 带来新挑战。

在冷静分析问题、充分估计困难的基础上，我们还要坚持辩证思维，正确把握发展大势，看到机遇和优势，进一步坚定稳住经济大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要看到，宏观环境向好的积极因素在增多。我国经济经历了超预期因素冲击后逐步企稳，韧性强、潜力足、回旋空间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效应正在释放，经济有望逐步恢复，市场信心逐渐回升。要看到，国家支持青海发展的政策利好在增加。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已成为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的思想共识，特别是近期跑部提出的事关青海长远发展重点事项取得重要进展。要看到，省委省政府稳经济大盘的政策和调控成效在增

强。省委省政府瞄准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强化预期调度，聚焦主要指标、重大项目、问题短板、任务进度强化精准调度，任务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清单化的抓落实机制正在见效。全省上下既要看清形势、增强紧迫感，更要把握大势、坚定信心，充分用好各种机遇条件，鼓足干劲、迎难而上、勇于争先，力促全省经济稳定向好。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下半年，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安排，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抓住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稳物价，着力稳投资稳消费稳市场预期，着力促改革促开放促转型升级，拼搏三季度，奋战下半年，推动经济运行尽快回归正常轨道，为全年稳奠定基础、创造条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做好下半年工作要立足当前，突出抓好五件要事。一要推进政策落地，加速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打好稳住经济大盘攻坚战。二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密防线，抓好粮食生产、防汛防旱、灾后重建等工作。三要着力破解具体难题，切实稳住工业经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更大力度

促进消费恢复。四要强化要素保障能力，持续抓好经济调度、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等工作，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动力。五要改进作风狠抓落实，以实干实绩营造更好的发展氛围。还要着眼长远，注重处理好四个关系：一是正确处理外部市场和省内发展的关系，因势利导用好大宗商品价格高企机遇推动优势产能多产多销，以高水平开放带动外贸外资快速增长，加速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中主动作为。二是正确处理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对标对表年度目标任务，查缺补漏、进位争先、多做贡献，超前谋划抢抓后疫情时代发展先机，在应对大战大考中化危为机。三是正确处理当前稳定和长远蓄能的关系，跑下去疏堵点赶进度、以增补欠稳投资，跑出去抓招商引项目、借力补链强链增后劲，跑部争取政策资金、努力获取国家更多支持，全力挖掘项目潜力，储备足、实施好利长远的好项目、大项目。四是正确处理现有基础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瞄准短板弱项强创新惠民生促开放，进一步发挥好绿色发展优势，坚持破立并举，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全力调整产业结构，在打造“高地”、建设“四地”中开辟广阔空间。具体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毫不放松防控疫情

（1）坚持思想不松懈。深刻完整全面认识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政策，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提升疫情防控的预见性、科学性、精准性，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2) 坚持行动不松劲。严格落实好第九版防控方案，争分夺秒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靠前靠早严把输入关口，加强报备管理，提升“两站一场”和省界“落地检”效率，抓好社区常态化防控措施，做好重大活动疫情防控。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工作。

(3) 坚持责任不松动。压实四方责任，强化信息支撑，健全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露头就打、以快制快、并联推进、日清日结”的工作机制，备足隔离点并建立储备清单和梯次启用机制。

(二) 千方百计保住市场主体

(1) 加力释放政策红利。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在批发零售、农林牧渔、住宿餐饮等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引导企业将退税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研发投入等方面。落实好水气费、房租减免、电费缓缴等助企政策，进一步规范和清理行业性收费。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地采用“普惠+精准”的方式落细扶持政策，提高政策的感知度和时效性。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开展金融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甘霖工程”，实施中小微企业“扫街行动”，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运用“青信融”等平台，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融资需求。

(3) 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升级完善青海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地，强化督查考核，巩固拓展监管覆盖面。开展防范化解拖欠中小

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防新增拖欠。

(三) 抓住时机稳住投资大盘

(1) 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前移工作关口，制定项目、问题、责任三张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促开工、促进度、促支付，努力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加快蓄集峡水利枢纽工程扫尾工作，全力推进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玉树机场、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主体工程、西宁大学等重点项目。

(2)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全力做好引黄济宁开工准备，加快湟源至西海、贵德至同德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确保手续备齐一个、开工一个。建立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格成铁路、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哇沿水库灌区等项目工作专班，协调做好土地、用能、环评、资金等要素保障。

(3) 加快项目储备谋划。紧盯国家102项重大项目，做深“十四五”重大项目布局规划，聚焦能源、水利、交通、城乡建设、物流等基础设施以及制造业、高技术产业、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做好新项目谋划储备。压实专项债券使用责任，强化项目生成，按节点报送一批成熟度高、明年可落地的项目。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优势产业发展，有效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四) 下大力气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1) 加大行业帮扶力度。充分发挥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定向拉动餐饮消费。创新政企联合促消费机制，开展旺季消费促进活动。丰富假日经济、暑期经济、夜间经济业态，提升包容性监管水平。

(2) 扩大重点领域消费。开展购车补贴等促消费活动，鼓励支持家电家居、智能设备等“以旧换新”“以换代弃”。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加快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 大力促进新型消费。扩大升级信息消费，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托育、家装等新业态。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挖掘县乡消费潜力。

(4) 有序推动旅游业恢复。紧抓旅游“黄金期”，组织形式多样文旅活动，拉动市场回暖升温。发展生态教育、康养度假、文创产品等产业，培育智慧旅游、云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夜间文旅等新业态。优化完善旅游业疫情防控措施，引导景区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

(五) 因势而为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1) 确保农牧业丰产丰收。抓好农业抗旱和田间管理，有序组织秋收，确保粮食颗粒归仓，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07万吨以上。抓好“菜篮子”建设。提升改造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稳定牛羊生猪出栏、冷水鱼养殖和家禽、奶业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市（州）、县发展，开展“三品一标”提升行动。

(2) 保持工业快速增长势头。围绕能源供需、交通运输、银企对接等关键领域，强化监测调度服务，加大煤炭、用电、用气、用地等要素协调，提供“点对点”原材料、用工等保障。制定实施盐湖化工、锂电、光

伏、有色金属、特色轻工等5个产业链行动方案，加快推进2万吨碳酸锂、10万吨高纯硅等重点项目前期。扩容海南、海西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开工桥头“上大压小”3×66万千瓦火电项目，加快玛尔挡、羊曲水电站建设。组织认定20家科技型企业、10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3) 力促商贸及交通运输恢复增长。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大工业中间品、工业原材料批发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恢复重点城市及主要客源地航班，积极争取暑期热点城市方向，科学安排客运列车开行。深入推进“以货补客”，保障工业盐、化工等大宗商品运输需求。严格落实通行政策，完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线上业务办理制度，提升对“白名单”企业精准服务效能。

(六) 强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1) 扎实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深入推进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加快创建青海湖国家公园，扎实开展昆仑山国家公园前期。做好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总结，在国家公园执法机制等领域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高水平举办国家公园论坛。

(2)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三江源、祁连山、黄河青海流域等重大生态工程，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退化草原治理、荒漠化防治、重要湿地保护和修复。做实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试点前期。加快西宁南北山四期、湟水流域、黄河谷地等重点区域绿化，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抓好两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扎实推进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3) 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启动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零碳产业园区建设，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推进重点用能单位深度节能诊断，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综合效益评价，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绿色建筑和绿色交通。全面推行能耗预算管理，建立能耗在线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监测。

(七) 提高财政金融支撑水平

(1) 稳定财力总量。妥善处理减税降费与收入组织的关系，加大重点税源监控和征管力度，统筹用好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支持财源建设。深入研究中央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围绕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民生事业等领域持续加大补助争取力度。

(2) 优化财政效益。严格执行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加大财力下沉，加快支出进度，保障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大决策落地实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工资、津补贴管理，严禁违规“开口子”增加行政运行成本。确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不出问题。

(3) 有序化解风险。扎实开展地方财政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着力化解省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有效降低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八)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1)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出台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政务服务中心和窗口单位标准化服务，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升政府监管效能，有效提高“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服务能力。

(2)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改革。推动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分工方案落地，扎实开展自查清理。抓好国企改革。

(3) 深化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加强高层互访对接，落细合作框架协议。重视增强“造血”功能，扩大同东部地区的互惠合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开拓市场，加大产业援青项目引进力度。巩固提升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援青成果。做好苏青产业园共建、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

(九) 持续加力稳外贸稳外资

(1) 保持外贸快速增长势头。强化对重点外贸企业联点帮扶，实行跟踪服务，最大限度争取将企业在手订单转化为实际进出口业绩。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快西宁综保区、西宁和海东综试区、外贸转型示范基地等开放型平台建设。推动南亚国际贸易通道建设，扩大中欧班列、南亚班列开行。办好第23届青洽会、第二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力争创造更多外贸进出口商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

(2) 切实推进双向投资。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精准、多样化服务，吸引更多外资。拓宽对外联络渠道，加强与外商协会沟通交流，重点加强与“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

关系协定（RCEP）有关国家地区的经贸交流。

（十）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

（1）稳就业促增收。开展产业发展拓岗、劳务品牌建设、创新创业扶持等专项行动。举办“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等专项活动，强化岗位供需信息对接，实施好“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组织好“海西枸杞采摘”活动，持续做好农民工、脱贫群众就业服务。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降费缓缴等措施。

（2）固成效促振兴。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千方百计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重点帮扶县帮扶措施，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聚力实施乡村振兴“八大行动”，抓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培育“休闲农业+”多种业态。

（3）守底线保稳定。加快实施十大类 47 项民生实事工程。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物资调配供应，适时做好猪肉投放储备联动，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强化信访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做好汛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等防范应急管理工作，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迎来党的二十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至关重要，这不仅是经济任务，更是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真抓实干、踔厉奋发，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

一、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加强预算收支调度，深化严肃财经纪律，纵深推进财税改革，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7 亿元，为预算的 38.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6.5%（按自然口径下降 20.9%，主要受落实国家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省内外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其中：税收收入 100.9 亿元，下降 14.5%；非税收入 31.8 亿元，下降 36.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2%，增长 5.3%。

上半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 亿元，下降 281.7%，主要是按规定落

实全省增值税留抵退税 139.3 亿元的 35% 部分。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2 亿元，增长 8.2%。省对市州补助 932.6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39.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25.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7.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5 亿元，为预算的 21.2%，下降 63.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减收。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3%，下降 1.5%。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 亿元，为预算的 18.4%，下降 3.7%。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4%，增长 162.1%，主要是发行交通领域专项债券 17 亿元拉动基金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下降 76.9%。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下降 46.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5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0.9 亿元，增长 3.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1.3 亿元，增长 11.2%。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4.7 亿元，下降 2.2%。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0.9 亿元，增长 15.2%。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出台财税支持政策。紧贴省情实际，突出更大力度，研究提出 23 项财政支持稳住经济政策措施，涵盖退税减税、专项债券、政府采购、支出政策、民生社保、转移支付等重点领域，强化执行落实，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能，为稳经济、保就业、促发展提供财税支持。落实退税减税政策。加强全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出台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方案，全面摸排测算留抵退税规模，在国家授权范围内“顶格”减免“六税两费”等税费，截至 6 月底，新增留抵退税 139.3 亿元，缓缴税费 4.2 亿元，7158 户纳税人享受退税政策红利。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下达全年新增债券额度 212 亿元，发行 163.5 亿元，重点支持中央项目地方配套、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以及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将义务教育、养老保险、医疗补助、县级基本财力奖补等 36 项基本民生资金纳入直达机制管理，累计下达资金 39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9 亿元，增长 13.8%，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一竿子插到底”，促使财政资金更加规范高效使用。

(二) 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增强财政综合实力。加大收支调度力度。坚守收入组织原则，坚持依法征管，上半年全省 20 个地区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自然口径增长。足额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涵养税源，为下半年恢复性增收积蓄势能。强化支出调度管

理，加大督导、督办、约谈等工作力度，全力推动项目资金落地见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目标任务 5.2 个百分点，发挥了财政支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及时分解省级部门 2022 年争取中央补助目标任务，紧盯国家重大政策出台实施窗口期，加强汇报对接，加大竞争性评审项目争取力度，西宁市、格尔木市分别入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和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试点，循化县入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在全国竞争性评选中位列第一。按月督导通报中央补助争取情况，1—6 月，争取中央各类补助 1512.3 亿元，增长 12.3%。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综合运用“盘、压、清、调”政策措施，盘活消化上年存量资金 166 亿元，压减省级公用经费 1.1 亿元，事前绩效评估压减预算 2495 万元，清理收回政府投资基金闲置财政出资 819 万元，通过“虚拟公物仓”平台在全省范围调剂电子设备 541 台，将腾挪的资金资产统筹用于发展急需领域和薄弱环节。

(三) 发挥财政保障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重大项目实施。加快构建政府投资项目与资金统筹协调机制，下达资金 255.3 亿元，支持公路、铁路、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建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出台支持中小企业、互联网平台经济、民航业等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发挥财政金融服务支撑作用，落实信贷风险补偿、普惠金融等政策，用好“青海省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青海省中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累计发放资金 6.8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1875 万元。支持打造“高地”建设“四地”。下达资金 56 亿元，支持落实生态保障奖补政策，推进实施重点生态工程，持续做好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立重点流域补偿机制。下达资金 73.8 亿元，支持盐湖优势资源开发利用，加快特色产业和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文化旅游基础能力，推动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和低碳能源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出台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达资金 5 亿元，强化重大科技项目支撑，支持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下达资金 154.1 亿元，支持推动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补齐乡村建设发展短板，增强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提高生活品质。推进重点民生项目建设。下达资金 81.8 亿元，支持 47 项民生实事工程加快实施，确保年内如期完成省政府向全省人民的承诺。支持促进就业创业。下达资金 9.5 亿元，支持落实重点群体补贴性政策和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率，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 1.26 亿元。加快教育均衡发展。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下达资金 67.7 亿元，支持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动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归集划转第三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投资运营资金 7.1 亿元，做实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 13.8 亿元，将城市、农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700 元/月和 5676 元/年。推动健康青海建设。下达资金 90.4 亿元，优先保障疫苗采购及接种等疫情防控支出，支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核酸采样支援队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五）深化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树牢纪律红线。落实年度严肃财经纪律工作举措，在全省范围组织实施领导干部严肃财经纪律知识考试，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和严肃财经纪律问题整改“回头看”，认真做好中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问题对账销号、整改到位。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建立财力保障、清单管理、预算审核、预警监测四项机制，2022 年实现市州对所属县区“三保”预算前置审核全覆盖，省级抽查比例达 46.7%，高出财政部要求 6.7 个百分点。下达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 47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保障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守牢债务防线。下达资金 132.5 亿元，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闭环管理，优化完善举债融资机制，严把债券项目发行审核关口，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省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

（六）纵深推进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快预算管理改革。将预算管理改革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按旬调度、按月通报，把各

项改革要求全部嵌入一体化系统，积极推进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决算管理等7个系统整合，单位会计核算模块顺利在全省上线，2022年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达到80%左右，省对下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提高至71.3%。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健全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104.7亿元，弥补各级政策性减收和增支政策形成的财力缺口。统筹推进其他改革。做好恢复征收光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工作，修订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示范点建设，全面推广政采贷业务，持续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控举措。印发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设立方案、管理办法，从制度源头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

三、当前面临的形势

当前，国内外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收入方面。从中央补助看，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大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已在上半年分配下达，我省在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因素中可掘空间有限，专项转移支付竞争性评审中省内项目申报、答辩质量不占优势，后期争取任务艰巨。从自有收入看，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预计今年全省留抵退税总额150亿元以上，

其中减少地方收入75亿元以上，非税收入增速连续五个月延续下降态势，疫情导致货物运输不畅、销售环节受阻，再叠加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在高位，中下游行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原材料价格高起，挤压了企业利润。同时房地产市场不旺，投资与交易量下降，与之相关的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连续六个月负增长，地方收入增收难度很大。

（二）支出方面。从刚性支出看，全省“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将保持在1400亿元以上，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动“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等重大战略支出需求旺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稳住宏观经济一揽子政策集中发力将增加新的支出，需要各级加大投入，刚性支出有增无减。从支出进度看，受疫情防控、项目前期准备不足等因素制约，部分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启动实施，具有规模效应的投资项目尚未形成有效支出。部分地区和部门“重资金分配，轻预算执行”的问题依然存在，项目入库质量不高，影响了财政支出进度。从财政风险看，今年中央总体按照80%左右对我省增值税留抵退税给予补助，目前已分三批下达补助资金104.7亿元，财政部要求将第三批补助资金43.6亿元计入2023年补助收入，而对应的减收核算在2022年，当年收支存在缺口。此外，受疫情影响，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不及预期，还本付息压力加大，部分县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

全省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本次常委会决议，进一步强化政治统领和党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优化政策供给和资金保障，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落实落细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加强税收收入分析研判和预期管理，提升竞争性评审项目质量，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政府预算体系间统筹，落实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多方施策做大财力总量。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方针政策，厉行节约编制年度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科学界定财政投资范围，继续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大预算执行调度力度，推动财政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二）坚决做好重大战略保障。在保持财政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基础上，集中力量保障大事、要事，落实好政府投资项目与资金统筹协调机制，用好直达资金、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创新财政拉动社会投资手段，加快设立青海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母基金，为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等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坚强财力保障。坚持把重大项目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源，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支持推动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足额落实财政支持稳住经济政策措施，支持助企纾困解难、推动财力下沉基层。

（三）聚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支持做好核酸检测、疫

苗接种、方舱医院建设、涉疫物资设备采购等。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区域均衡发展等加大投入，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积极改善生态环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做好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民生实事工程建设，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四）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出台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部署上线新增模块，按时限完成软件整合工作，顺利实现与全国同步完成一体化任务，为2023年预算编制打好基础。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前期准备，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开展《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五）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抓紧出台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办法，推动预算绩效立法工作，开展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按时完成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调度机制，力争年内实现问题整改“清零”。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压实各级“三保”责任，开展运行分析，实时监测预警，持续下沉财力，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开拓创新，努力完成省十三届人大第七次会议确定的财政

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省本级财政 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厅长陈兆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青海省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2021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省本级预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1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省收支决算情况。根据财政部核定结果，2021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8.8 亿元，为预算的 107.6%，增长 10.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499.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84.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9 亿元、调入资金 43.1 亿元后，收入总量 2530.3 亿元。

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 183.7 亿元，全省总财力 2346.5 亿元，增长 5.7%。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2%，下降 4.1%；上解支出 5.7 亿元，调出资金 1.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4.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96.3 亿元。

2. 省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 亿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10.6%；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459.2 亿元（中央补助全省 1499.6 亿元，省对下补助 1040.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243.8 亿元（全省收入 384.7 亿元，转贷市州 140.9 亿元）、上解收入 77.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8.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 亿元、调入资金 12.3 亿元后，收入总量 1033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 117.3 亿元，省本级总财力 915.7 亿元，增长 7.3%。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2%，增长 2.2%；上解支出 5.7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7.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41.4 亿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决算数与执行数增减变化情况。与今年1月向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2021年预算执行数相比，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财力与执行数基本一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执行数增加0.7亿元，主要是清理期个别支出科目调整。随着支出变动，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相应变化。

二是市州上解省级税收收入情况。根据2021年市州预算执行情况，按照省对下收入划分改革要求，8个市州中，5个市州税收收入增幅大于5%，按上年基数增长5%上解；2个市州增幅在0~5%之间，按上年基数以实际增幅上解。1个市州增幅为负数，按上年基数上解。据此测算市州共向省级上解59.7亿元，并作为下年基数。

三是省对市州转移支付情况。2021年省对市州转移支付1040.4亿元，增加2.8亿元，增长0.3%。其中：返还性支出39.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779亿元，增加16.9亿元，增长2.2%。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22.2亿元，减少14.1亿元，下降6%。

四是动用预备费情况。2021年初省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20亿元，当年实际动用2.1亿元，其中：疫情防控补助经费1.5亿元、玛多灾后恢复重建相关支出0.6亿元，剩余17.9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省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00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771.7万元，公务接待费1283.2万元。

六是财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我省纳入直达机制管理的资金409.9亿元。分级

次看，中央财政下达387.1亿元，省级配套安排22.8亿元。分类型看，直达资金340.7亿元，参照直达资金69.2亿元。全年实际形成支出360.2亿元，其中：省级支出241.8亿元，主要是省级统筹列支的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车辆购置税和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市级支出8亿元；县级支出110.4亿元。

七是支出预算执行变化情况。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小149.8亿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分配方案，将部分省本级代编预算下达到各地，相应减少省级、增加各地支出，以及部分项目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八是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情况。2021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129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22.2亿元，对市州转移支付106.9亿元，重点用于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涉藏州县发展等方面。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30.1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7.2亿元，对市州转移支付12.9亿元，重点用于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改扩建等省级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9.3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5.2亿元、专项债券收入12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5.2亿元、调入资金1.8亿元后，收入总量384.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8.8亿元，调出资金33.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8.9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32.9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9亿元，

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9 亿元（中央补助全省 5.2 亿元，省对下补助 4.3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14.5 亿元（全省收入 123 亿元，转贷市州 108.5 亿元）、上解收入 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3.6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后，收入总量 5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7 亿元，调出资金 11.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0 亿元。

与今年 1 月向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没有发生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亿元，上级补助—0.2 亿元（中央当年补助 0.3 亿元，收回 2020 年多下达的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调出资金 0.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8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 亿元，上级补助—0.3 亿元（中央补助全省—0.2 亿元，省对下补助 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7 亿元。

与今年 1 月向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没有发生变化。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7.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97.1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9.9 亿元。当年结余 47.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44.8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2.5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37.7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3.9 亿元。当年结余 18.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56.3 亿元。

与今年 1 月向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年初报告数增加 6.3 亿元，支出减少 3.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增加 9.7 亿元，收支变动主要原因是：收入方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建立责任分担机制压实各地分级管理责任，基金征缴积极性有效增强；根据审计意见将以前年度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创业促进就业扶持资金结余部分调回基金等原因，基金收入决算数较执行数有所增加；支出方面，由于部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生存认证不及时，养老金暂停发放；职工医保及居民医保门诊、住院支出难以准确预计等原因，导致基金支出决算数较执行数偏小。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省情况。2021 年末，全省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307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96.9 亿元，专项债务 777.8 亿元。债务余额 278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53.9 亿元，专项债务 633.3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

2021 年，财政部下达全省新增限额 3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2.1 亿元，外债转贷 4.9 亿元，专项债务 157 亿元。当年发行新增债券 26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7.1 亿元，专项债券 70.5 亿元。结转 91.5 亿元至 2022 年发行使用，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86.5 亿元。

另外，全省发行再融资债券 236.2 亿元，按规定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金。其中：一般债券 183.7 亿元，专项债务 52.5 亿元。

（二）省本级情况。2021 年末，省本级法定债务限额 180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22.5 亿元，专项债务 177.7 亿元。债务余额 170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54.9 亿元，专项债务 152.7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

2021 年，省本级新增限额 15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1.5 亿元，专项债务 25 亿元。当年发行新增债券 1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6.5 亿元，专项债券 14.5 亿元。结转 15.5 亿元至 2022 年发行使用，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10.5 亿元。

另外，省本级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117.3 亿元，按规定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金。

三、落实省人大决议情况

2021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狠抓财政管理改革工作，收支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地方财力水平稳步提升，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取得实效，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全覆盖，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科学统筹自有财力、中央转移支付、新增债券资金，全力保障“四地”建设、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民生改善、乡村振兴、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支出需求。28 项转移支付、340.7 亿元财政资金纳入常态化直达机制管理。新增减税降费 44.7 亿元，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二）加强收支预算执行调度。建立“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调度机制，协调征管部门依法加强收入组织，将省直重点部门争取中央补助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全省财政收入迈上 300 亿元新台阶，争取中央各类补助同口径增长 5.9%，总财力增长 5.6%。财政支出完成 1854.5 亿元，支出的均衡性进一步提升。

（三）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建立市县“三保”月报制度和动态监控机制，加大省对下财力调节力度，下达转移支付 1040.4 亿元，转贷新增一般债券 70.6 亿元，增长 24.5%。狠抓省对下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大幅提高至 71.3%，剔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后达到 84%。

（四）落实严肃财经纪律要求。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建立财政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全力做好配合审计工作，省本级首次实现预算“零追加”，存量资金盘活率达到 96.2%，财政风险有效降低，财经秩序明显好转。

（五）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围绕财政转移支付、收支预算执行、直达资金管理等制定一系列配套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全覆盖，财政数据首次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贯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的决议和审查意见，自觉接受省人大

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苦干实干，善作善成，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作的《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结合《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决算草案反映，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8.8 亿元，增长 10.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499.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01 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 183.7 亿元），上年结转 14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9 亿元，调入资金 43.1 亿元，全省实际总财力 2346.5 亿元，增长 5.7%。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4.5 亿元，为预算的 86.2%，下降 4.1%。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84.5 亿元，支出 258.8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后，结转下年支出 32.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4 亿

元，支出 0.8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后，结转下年支出 0.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764.7 亿元，支出 419.9 亿元，当年结余 47.7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344.8 亿元。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 亿元，增长 10.6%。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资金等，省本级总财力 915.7 亿元，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1.1 亿元，为预算的 82.2%，增长 2.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 亿元，支出 28.7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后，结转下年支出 10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 亿元，支出 0.4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后，结转下年支出 0.7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20.2 亿元，支出 363.9 亿元，当年结余 18.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56.3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省本级财

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国内疫情多地散发特别是输入性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冲击，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加精准，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出了贡献。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财政决算也反映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一些领域支出结构固化僵化，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结余结转资金较多，项目决算与预算相差较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慢，绩效目标设定不精准，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地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债务付息支出增长速度快于收入增长速度，债务风险持续积累；个别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有发生。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决算编报。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政府预算收入编入政府预算和决算全面如实反映。决算报告应更好反映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实施的效果情况，决算草案要对决算与预算相差较大的情况作出说明，报告部门重点项目实施进展、资产配置标准和资产实物量情况。拓展决算数据分

析利用广度和深度，为改进预算编制和推进财政改革提供服务。进一步规范决算批复，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时限批复部门单位决算。

二、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加强专项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提高项目谋划能力，优化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政府债券拉动有效投资、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的政策效应。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确保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健全定期报告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机制，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三、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支关系，厘清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规范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县级“三保”保障机制，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加快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

四、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重大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规范支出行为，严格执行同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监管，不折不扣地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精简

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做到有保有压、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陈兆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我省有关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制度和措施，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形成有效整改合力，聚焦审计查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省政府把审计整改任务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主要领导多次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会议，专门就巩固提升审计整改成果、举一反三推动深化改革等工作作出部署，去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领导共对审计整改工作批示 19 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专题会、省政府常务会等会议 20 次，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审计机关督促检查、纪检监察巡视贯通协同的整改工作机制。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审计厅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

重点跟踪督促检查，推动问题全面整改。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一）审计机关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责任。审计机关始终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把抓实审计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常态化“经济体检”功能。积极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督机制，将督促整改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按项逐条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并认真梳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96 个问题，分解细化整改事项，逐一明确责任、目标和要求，优化整改工作流程，完善整改结果评价方法，加强整改指引，推动整

改成效全面提升。

(二) 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被审计单位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找准症结、细化措施、紧跟进度。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将审计整改工作列入重点任务,成立审计整改工作机构,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有力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三) 有关主管部门抓好监督管理责任。省有关部门通过制定方案、召开会议、印发文件、成立专班、督办提醒、实地调查等方式,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开展整改。更加注重系统思维和举一反三,不少主管部门主动开展行业内“经济体检”,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实现标本兼治、规范管理。

(四) 各类监督力量贯通协作推进审计整改。省政府办公厅将重要审计整改事项纳入政府督查范围,与省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省审计厅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贯通协作推进审计整改。如,2021年省审计厅会同省、市(州)、县(区)三级人大财经委,针对部分地区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事项开展跟踪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察等方式,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组织人事部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省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0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9个方面139类196个具体事项。截至2022年5月,应整改事项中已整改或部分整改178项,整改率为90.8%,

正在整改、持续整改18项。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22.36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1.93亿元,挽回损失浪费资金1199.79万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诫勉谈话、行政处分等323人,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32家,制定完善规章制度62项。

总体来看,审计整改成效比较明显。在纠正具体问题的基础上,有关地区和部门注重根源治理,积极从制度层面予以规范,屡审屡犯现象由多发、面发转向少发、点发,情况逐渐好转,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一) 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一是2020年度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规模较大,资金未形成支出问题。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青海省财政收支调度工作实施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省财政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加大协调督导力度,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省对下部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度尚不完善问题。省财政厅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的沟通衔接和项目资金审核,严格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强化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履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三是2020年度全省8个市(州)及所辖部分县(区)财政部门违规向同级税务机关拨付人员及公用经费问题。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做好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安排同级税务

部门人员和公用经费。四是省财政厅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较为滞后，结果运用时效性不强问题。2021 年 8 月，省财政厅完成 2020 年部门绩效自评抽查工作。将严格按照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督促省级部门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2. 关于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一是未进行政府采购、擅自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单位分别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并要求做出书面检查。二是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值守人员工作服装款、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支出行为。三是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清理问题。5 家单位通过与相关部门、个人沟通协调，采取限定还款期限、报请财政核销等方式清理往来账款 294.51 万元。四是结余资金长期闲置、经营收入未上缴财政问题。4 家单位将非本级财政结余资金 775.59 万元纳入预算，结余资金 223.58 万元及经营收入 1597.68 万元全额上缴财政。

3. 关于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方面的问题。一是违规出借、挤占、挪用债券资金问题。3 家单位已将出借、挤占、挪用的债券资金 81280.90 万元归还原渠道。二是债券资金违规用于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问题。财政部门进一步明确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并在编制财政预算时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三是债券资金闲置问题。各级财政部门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四是部分地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调整未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或报告内容不规范问题。

有关地区按规定规范债券报告内容全面向同级人大报告。

4. 关于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方面的问题。一是违规从事禁止项业务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收回 3 亿元借款。二是基金投资项目偏离政策目标领域，与基金政策投资方向不符问题。基金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已投项目的监督管理，防范基金风险，项目投资领域和方向上将更偏向农牧领域和藏医药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投资。三是部分基金投资地域和股权比例不符合规定问题。基金主管部门督促基金管理人依法依规实现省外投资项目按协议有序退出。对于已到退出期无法退出的项目，要求基金管理人要及时采取相关资产保全措施。四是省财政厅下达的基金注册资本金长期闲置，资金使用率低，特别是基础及公共设施基金、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村集体基金问题。基金主管部门督促政府出资人将闲置资金 14.66 亿元上缴财政，要求将剩余 9.12 亿元闲置资金进一步规划重新投资运营。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稳投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一是菜篮子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未发挥应有效益问题。相关地区已建成“菜篮子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二是 2018 年部分投资项目未实施问题。相关地区已实施藏区“菜篮子”工程信息平台项目，并投入使用。

2. 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问题。一是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问

题。该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二是有关“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地区未按规定时间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问题。已批复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相关工作方案。

3. 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的问题。一是支付清欠资金给未纳入拖欠台账企业问题。涉及的3家单位已纳入台账管理。二是虚报偿还欠款问题。涉及的2家单位已将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部清偿。三是新增拖欠民营企业项目工程款、地勘费、设计费等问题。4个地区10家单位新增拖欠的账款1015.15万元全部清偿。四是12家单位虚报、套取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3888.11万元和879.36万元问题。虚报拖欠账款3888.11万元已从系统中调出，套取资金879.36万元已上缴财政。

（三）扶贫及乡村振兴政策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措施方面的问题。一是18个扶贫项目和5个以工代赈项目阳光化管理不到位，均未按政策要求进行公示公告问题。相关县扶贫局将18个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在县政府网站集中进行公示。同时，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及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对5个以工代赈项目进行公示。二是超范围将不应该纳入统筹范围的11项中央基建项目资金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问题。相关县财政局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进行调整，并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三是违规发放“530”小额贷款贴息问题。已追回违规发放的贷款贴息6.55万元。

2. 关于扶贫资金安全效益方面的问题。一是将金融扶贫贷款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前期费问题。涉及的县将项目前期费227.95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安排用于扶贫项目，时任分管副县长在县政府党组会上作出检查。二是45个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用于新建商铺楼，竣工验收后未办理资产确权登记问题。县政府责成县扶贫开发局及各村委会办理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同时，县政府党组给予县扶贫开发局通报批评。三是4个县存在违规享受各类补助现象，涉及金额475.39万元问题。涉及的县退还危房改造资金135.46万元，对17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等。四是未按期取得扶贫项目租金收益160万元问题。扶贫项目租金收益已全部收回。

3. 关于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个别县存在招投标过程中部分投标企业涉嫌串通投标问题。相关县住建局对4家违规企业行政处罚9.13万元。二是个别县2019年高原美丽乡村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履行监管职责不力，造价单位高估冒算招投标控制价问题。相关县对时任主管副县长进行谈话提醒，对县住建局局长进行立案调查，对控制价清单编制单位进行经济处罚，扣减企业信用分，追回高估冒算等资金152.14万元并上缴财政。三是个别乡政府实施的生态旅游扶贫项目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资产流失风险问题。已将旅游扶贫项目购置278.81万元资产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管理。四是个别扶贫项目进展缓慢问题。进展缓慢项目已完成并竣工验收。

4. 关于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

用方面的问题。一是贫困户分红收益和公益性岗位工资未及时兑现问题。已将贫困户分红收益 13.74 万元和 11 名搬迁群众公益性岗位工资 3.01 万元足额发放到位。二是个别易地搬迁后续产业项目推进缓慢问题。涉及县扶贫产业园厂房配套设施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三是个别县占用天然牧草地进行项目建设未取得林草部门批复问题。已委托第三方对占用的天然牧草地进行测绘，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四是个别安置区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问题。现已全部验收通过，并出具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报告等。

（四）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黄河干流青海省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县未按要求编制规划或规划编制不完整问题。4 个县将相关内容纳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6 个县修订完善 41 项规章制度，编制完成 21 个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是部分矿山生态环境监测等工作未开展问题。6 个县已开展监测工作，制定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4 个县将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三是未依法征收水资源费等问题。已收缴水土保持费、水资源费 308.45 万元。四是部分加油站环保设施设置不完善、措施不到位问题。对 44 家加油站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89 家加油站已按规定完成地下水监测井等环保措施。五是部分项目进展缓慢且存在多计工程款问题。项目已完工或已投入运营，并追回多支付工程款 352.30 万元上缴财政，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 关于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

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管理办法不全面、不规范问题。相关单位印发《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海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管理办法》。

（五）民生与社会保障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方面的问题。一是医药费用未得到有效控制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将督促各级公立医院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控制门诊、住院次均费增幅。二是部分公立医院卫生信息化建设进程缓慢问题。相关医院推行“一站式”及时结算，全面推广电子居民健康卡，实现移动支付功能和电话预约诊疗，并按照智慧医院建设要求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1 家医院新 HIS 系统已调试投入使用。三是分级诊疗制度推行不到位问题。7 家医院持续加强医联体建设，推动医疗集团、医共体、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络建设。四是拖欠医疗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问题。8 家医院积极梳理往来账款，压缩应付供应商货款付款周期。

2. 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方面的问题。一是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未有效落实问题。有关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的通知》，2 个市州已按照通知要求落实资金发放工作。二是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已将相关年度创业补助资金发放到位。三是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辅助器具发放不合规问题。相关地区残联已完善无障碍资金审核管理工作，按照要求不

再对三、四级或者非贫困家庭实施改造。部分地区残联不再通过发放家用电器代替无障碍改造。四是挤占挪用及套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0.60 万元问题。已归还 28.65 万元，剩余部分将在今后 5 年内还清；3 家单位挤占挪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原渠道。

3. 关于全省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不到位问题。相关单位对 680 人已完成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二是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养老保险费问题。28 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的养老保险费已全额补缴。三是违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涉及金额 274.25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核实后追回养老保险金 202.78 万元。四是违规减免社会保险费 4129.68 万元问题。相关企业及单位已全部补缴。

4. 关于全省医疗保险基金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单位未享受阶段性减征医疗保险费政策，涉及金额 3478.94 万元问题。省医保局印发《做好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会同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印发《做好 2021 年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减征政策宣传和辅导，主动提醒和帮助参保企业享受减征政策，对参保单位补缴阶段性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允许其享受对应的减免政策。二是医疗费用结算不合规问题。8 个市（县）医保部门对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追回医保基金 193.75 万元。三是异地就医“一票多报”，涉及金额 202.44 万元问题。省医保局加快新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堵塞监管漏洞，避免重复参保；对涉及的相关地区和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已追回医保基金 194.54 万元。相关地区纪委监委对医保部门 10 名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伪造发票报销异地医疗费用 7.90 万元问题，已移送公安机关侦办。四是虚开、串换药品骗取医保基金 1805.65 万元问题。3 家涉嫌欺诈骗保医院已被移送公安机关侦办。五是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医保待遇 90.66 万元问题。省医保局核实确认并追回医保基金 69.24 万元。六是挤占挪用医保基金 56.01 万元问题。已全部收回挤占挪用医保基金。七是医保基金少计利息收入且未按时上缴财政问题。相关地区医保局与医保基金开户银行协商对接，全额补计利息收入 253.63 万元；并将利息收入 10703.07 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5.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 6 县自筹资金未到位 2477.39 万元问题。除 1 个县压缩建设成本，自筹资金 1072 万元未到位，其余 5 个县自筹资金 1405.39 万元均已到位。二是财政资金滞留及闲置 2476.08 万元问题。相关地区通过重新分配、加快盘活及上缴财政等方式全部整改。三是个别县历年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缓慢，棚户区改造任务 2628 套未完成问题。截至 2022 年 5 月底，1 个县棚户区改造已完成 565 套，剩余 882 套正在建设中；2 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181 套尚在建设中。四是公租房空置 4015 套，91 套公租房用于办公或学生宿舍问题。截至 2022 年 5 月底，相关地区及有关单位已将 1255 套空置公租房完成分配，91 套用于办公或学生宿舍的公租房已通过上缴租金或置换方式完成整改，其余 2760 套正通过加快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宣传

及安排就近困难群众等方式整改中。五是违规享受或重复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待遇 1892 套问题。14 个地区违规及重复享受 1658 套公租房已全部腾退或重新分配；重复享受公租房已腾退或重新分配 132 套，追回租金 16.16 万元。六是公租房租金及售房款未上缴财政问题。3 市（县）已全部收回 1861.35 万元租金并上缴财政，1 家单位在完成确权工作后，将按比例收取租金并上缴财政。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政策规划落实情况方面的问题。一是 12 座水库未按照批复的建设工期完成建设任务问题。省水利厅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约谈。二是水库配套项目建设未及时实施问题。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政府和相关部门沟通衔接解决缺口资金问题，倒排工期，加快施工进度。

2.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方面。一是个别单位未取得建设用地、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先行开工建设问题。相关单位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制定《建设施工阶段工程质量控制流程》等 5 项制度。二是未进行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问题。有关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组织进行二次消防验收。

3. 关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中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涉嫌违法转包、未严格履行合同购买工程保险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对 24 家单位进行通报，并取消有关年度水利市场主体考核评优资格，列入重点检查对象。5 个县水利部门对参建单位 9 人进行约谈、4 人通报批评、6 家

单位进行通报。二是 G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公路工程建设中部分标段存在施工单位串通投标问题。主管部门完善招投标制度，加强对投标各个环节核查，加大对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范投标行为。三是海绵城市试点项目有 27 家单位存在涉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问题。相关地区对涉及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 家企业和 4 名企业负责人罚款 43.92 万元，对 5 家受罚企业扣减企业信用评分；对参与弄虚作假的 30 家相关企业进行教育警示和行政约谈，并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 2 名评标专家清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对 4 名评标专家暂停评标资格 6 个月，对 38 名未认真履职的专家约谈批评。

4.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方面的问题。一是未有效控制投资，多计工程投资及建设中项目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浪费问题。省水利厅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规范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统一水利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约谈。二是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中 53 个标段因工作量实际未发生但予以计量，工程量计算、项目单价计取错误等原因，导致多计或少计工程价款问题。有关部门督促各级黄河干流防洪工程建设局将多计与少计工程款进行对冲后，追回多计工程款 1551.45 万元。三是针对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发现个别项目建管费超控制额 30% 以上，部分项目存在多计工程款现象，个别项目高估冒算比例超过应结算金额的 30% 以上问题。相关地区全面清查海绵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参建单位未认真履职和合同管

理执行不严等问题，对已明确违约事实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并处违约金 22.38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677.17 万元，收缴印花税 32.76 万元，挽回设计、二类费用等损失浪费 1039.79 万元，扣减多计工程款和监理费 401.47 万元，收缴罚金 2 万元。

5. 关于企业服务质量有待提升问题。相关单位已督导下属单位完成相关合同内容的修正，清退多收取的施工、监理和设计费用 41.02 万元。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政策规划落实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未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问题。相关地区通过设置预算编审系统参数等电子化方式直接压减目标数。二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未实现“应补尽补”问题。6 个市州将未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应补尽补”范围。三是个别地区和单位“十三五”规划未落实到位问题。相关地区编制《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时统筹规划，促进重点项目完工，同时对“十三五”规划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投向的项目进行调整。

2. 关于资金资产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违规举借地方政府债务，涉及金额 5200 万元问题。相关地区将贷款本息纳入财政预算，计划于 2028 年底前完成还款。二是违规核销债权债务，涉及金额 5442.01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将违规冲抵的债务、债权 5442.01 万元原渠道冲回。三是违规处置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8735.23 万元问题。8 家单位已将非税

收入 1049.06 万元上缴财政，并建立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台账。

3. 关于经济事项风险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对签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存在违约法律风险问题。经相关责任单位协商解除经营协议，聘请第三方对该公司前期投入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约定补偿方式和协议。二是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问题。涉及的单位已回收 3.08 亿元。三是个别单位与私人签订青稞购销协议存在预付款无法收回的风险问题。双方同意解除原购销协议，收回预付货款 120 万元。

（八）企业和金融机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未经集体决策处置资产，造成损失 203.83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制定出台相关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二是未经相关议事机构审议支付大额资金，涉及金额 3747.29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已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修订，细化大额资金界定范围。

2.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制度审计方面的问题。6 家小贷公司修订完善《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 3 项制度，坚持审贷分离调查原则，规范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3. 关于财务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对违规设立“小金库”问题。相关公司已将罚款上缴财政，并将账外利息收入 9.4 万元纳入账内管理核算。二是对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698.09 万元未确认问题。相关公司已按投资损失处理确认损失。三是对以省属出资企业

历史遗留问题名义，虚报项目规模，申请财政资金 300 万元问题。收回补助资金 300 万元并上缴财政。

4. 关于经济事项风险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金诃”商标权相关权益未来可能存在较大纠纷风险问题。现已明确“金诃”名称及商标权益归相关股份公司。二是对将公款 256.41 万元以现金形式交由单位职工办理业务，该款被贪污挪用，形成损失的问题。相关责任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九）国外援贷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执行国家法规或贷款协定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虚列项目成本 44.30 万元问题。项目办已对虚列的支出进行调账处理。二是世界银行贷款城市交通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问题。项目办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 466 套车载客流分析设备安装到位。三是世界银行贷款环境综合治理等 3 个项目多计或少计工程价款问题。3 个项目办采取扣除费用、调整账务等方式，据实工程结算。

2. 关于项目管理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世界银行贷款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先开工建设，后履行相关程序问题。2 家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二是德国促进贷款绿化和生态保护项目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出具验收报告不严谨问题。项目办督促监理单位规范工作程序，已完成项目核查工作。三是国际农发基金贷款扶贫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项目管理费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问题。已将结余资金 32.42 万元上缴财政，对违规列支的相关费用进行调账处理。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共有 18 项问题还没有完全整改到位。其中包括医药费用未得到有效控制，复合型付费方式未有效开展、省级部门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有关地区实施的配套设施工程未实施等问题。整改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有些问题历史遗留时间跨度大、涉及部门多，需要稳妥推进解决，有些问题客观原因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完成整改。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督促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其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实现源头治理。一是持续跟踪督促。对未完全整改的问题，一跟到底；对整改进度慢，整改质量不高的重点问题，持续督办跟踪问效；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列入重点督办清单，确保对账销号；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的贯通协同，依法追责问责，确保真整改、见实效。二是分类施策破解难点问题。对成因复杂，尤其是历史遗留整改难度大的问题，认真查找根源，分类施策，完善制度措施；对涉及需要多个部门配合整改的事项，积极推进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三是健全完善整改工作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有关要求，加强整体谋划和安排，贯通协同，形成整改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四是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敏感内容外的审计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

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按照“治已病、防未病”要求，不断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工作，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陈兆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安排，省审计厅对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33 个，审计或审计调查了全省 639 个地区、部门（单位）、企业和金融机构。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围绕“两新一重”及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等战略部署，扎实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2021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审计委员会的正确领导及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及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省经济持续恢复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严肃财经纪律有力有效，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制定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相关制度规定，增强财经纪律和制度的刚性。积极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专项检查，强化制约监督、落实问题整改、严肃责任追究。出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持续下移财力夯实基层财政运行基础，地区间财力格局更加协调均衡。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互联网+财务服务”、“互联网+政府采购”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政府采购规范运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评价常态机制，形成“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导向。

——**综合财力规模不断壮大，经济发展活力不断释放。**全省总财力和地方收入分别达到 2300 亿元、300 亿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建立收入调度机制，强化收

入源头管控。积极争取中央专项支持，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争取中央补助 1499.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清理收回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闲置财政出资 11.70 亿元，调剂使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 16 亿元，盘活消化上年底财政存量资金 346.32 亿元，占全部存量资金的 96.2%。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 40 亿元。安排资金 344.26 亿元，积极保障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支持东部城市群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厕所革命等重点工程。支持“四地”建设，安排资金 66.90 亿元，进一步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清洁能源集约化发展，优化国际生态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做优做强绿色有机农牧产业。

——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民生事业发展取得实效。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及时下达抗震救灾资金 23.20 亿元，全力支持玛多“5·22”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筹措下达资金 9.90 亿元，用于支持全民免费接种和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资金 115 亿元，做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安排资金 64.50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财力下沉，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省对下补助达到 1040.40 亿元，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安排资金 14 亿元，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延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失业补助金等阶段性政策。安排资金 68 亿

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调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和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安排资金 33.10 亿元，支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推动平安青海建设。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稳步推进，风险防控和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但还存在一些体制机制不健全、落实政策不到位、管理监督不精准等问题。

一、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专项资金审计

（一）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情况

对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和部分地区相关财政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预算编制和执行、非税收入征缴、过“紧日子”政策落实等情况，并延伸审计了省本级部分预算单位和地区。总的来看，2021 年度省本级决算草案编制程序合法、内容完整，预算执行平稳有序，财政改革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政策落地见效，经济持续稳步恢复。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占全年财力比重过高。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955.13 亿元，未形成支出结转下年度的资金共计 141.41 亿元，占比 14.81%。
2. 总决算报表中股权投资数据不实，存在多计或少计股权投资情况。
3. 扩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范围，未按规定全部下达相关市、县。
4. 省属国有企业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481.35 万元。

5. 相关涉企补贴支持方向重复，定义不明确，口径不统一，导致出现部分企业同一项目、类似项目、大项目拆分为小项目后多部门申报并获补助的现象。

(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相关单位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项目实施等情况；结合省本级预算执行，通过大数据分析关注了省级预算单位资金结余结转等情况。总的来看，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基本符合相关财经法规要求，会计核算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本级部分单位因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进展缓慢等原因导致资金结转过大，涉及金额 231668.07 万元。

2. 省本级部分预算单位未完成“三公”经费压减任务。

(三) 全省外经贸发展专项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全省外经贸发展专项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 2 家单位和 5 个地区（园区）以及 44 家相关单位或企业执行政策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总的来看，各地区和单位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这条主线，优化外贸结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为企业纾困解难，较好地发挥了外经贸专项资金的支持促进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促进外贸回稳向好部分措施未落实到位。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逐年下降；在 15 个国家建成 25 个国际营销网点的任务未完成；进口规模未有效扩大；在省内建成 15 个进口

商品直销平台的任务未完成；信用保险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作用未充分发挥。

2. 某企业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外经贸专项资金，2018—2019 年共获得 650 万元。

3. 部分企业超过规定补助年限，多享受外经贸补助资金 258.50 万元。

4. 部分单位向未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补助外经贸专项资金 503 万元。

5. 2020 年某单位在企业未申报项目的情况下，将 194 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直接分配补助给 8 家企业。

(四) 2018—2020 年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及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对“十三五”期间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及结题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抽查了 25 个项目，占项目总数的 58%，涉及财政资金 2.68 亿元。总的来看，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聚焦重大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目标，在推动我省创新产业集群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3 个项目套取重大科技专项资金共计 740 万元。

2. 5 个结题和终止项目资金 1995.63 万元未及时收回和上缴。

3. 3 个项目因缺乏前瞻性、延续性和停产等原因，未形成持续的成果转化。

上述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专项资金审计方面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地区和部门落实财经政策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制度不完善导致。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

(一)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对2个地区“三保”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临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各类福利补贴等情况。总的来看，各地区各部门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三保”政策措施，保障临聘人员经费开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空编人数较多的情况下，仍大量聘用临聘人员，同时挤占公用经费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及福利补贴。

2. 个别地区未按规定为临聘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截至2020年12月，1个地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23681名中应参加未参加工伤保险10663名，占临聘人员的45.03%；1个地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14092名中应参加未参加工伤保险2639名，占临聘人员的18.73%。

3. 某地区“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未满足离职，且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占实际到岗人员159名的33.33%。

4. 某地区财政未配套公益性岗位等补贴资金1745.73万元。

5. 部分县挪用社区人员报酬和省级“三支一扶”资金141.27万元用于平衡预算、支付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临聘人员保险等费用。

6. 部分单位未承担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181.54万元。

（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

资金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政策衔接推进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内容。总的来看，各地区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返贫致贫监测和兜底保障帮扶，着力培育发展脱贫地区产业，保证过渡期内工作的延续性和持续性，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拓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未能按规定享受“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贴，涉及3个县的38名大学生，资金共计45万元。

2. 某市某单位及各乡镇政府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培训机构虚报人数，骗取就业培训资金10.39万元。

3. 某地区财政涉农资金1300万元闲置，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4. 个别县产业扶持项目稳定增收持续性不强。1个县9个项目由于缺少规划、选址较偏、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原因，建成后闲置或未达到预期效益，涉及资金7636万元；1个县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由于工作未及时跟进，村委会运营管理不善等原因，截至2021年12月未能实现收益，涉及资金300万元。

上述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方面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地区和部门执行政策不严格，履职尽责不到位，管理不规范导致。

三、资源环境审计

（一）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资金跟踪审计情况

对2个地区和6个部门2021年第四季度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木里矿区综合整治资金筹集和使用

情况、种草复绿工程等各项任务推进情况。总的来看，2个地区政府及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基本完成了年度种草复绿任务和《三年行动方案》《工作要点》年度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木里矿区整治资金到位率低。截至2021年12月，木里矿区综合整治主要工程量已基本完成，但整治资金尚未全部到位，到位率为35.57%。

2. 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矿业权退出和综合整治资金筹集存在缺口。

3. 矿业权处置工作进展缓慢。截至2021年12月，25宗矿业权尚未办理注销手续；52宗应退出矿业权尚未退出；2宗应限期整改矿业权尚未完成整改；3宗矿业权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尚未完成；12宗应整改矿业权环保手续不全。

（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情况

对2个地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环境目标完成和生态环境项目建设情况，抽查了27家单位。总的来看，党政主要领导能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能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生态保护工作安排布置不到位。2018年以来，某地区未按省委、省政府要求建立“一优两高”领导小组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2017年至2020年，该地区实施的1个项目总投资2.08亿元，州政府未按照要求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安排。

2. 部分专项规划编制不完整。1个地区“十三五”期间林业、农牧业、水利规划编制不到位，如未编制林业长远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同时未制定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计划，已印发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应急预案》未按要求报政府批准实施；1个地区“十三五”期间草原保护、建设、利用专项规划中缺少必要的目标和措施等内容，同时未制定湿地保护专项规划、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计划。

3. 未征收草原及森林植被恢复费2229.55万元。2017年至2020年1个地区部分建设用地项目永久征用牧草地718.01公顷，林草主管部门应征未征草原植被恢复费2229.55万元。

上述资源环境审计方面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地区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不科学，项目推进不力导致。

四、民生及社会保障审计

（一）2021年全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省本级和9个地区2020年至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总的来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以强弱项、补短板、建机制、促发展为目标导向，推动全省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在保障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和稳定社会大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挤占挪用、截留、套取救助补助资金296.21万元。5家集中供养救助机构挤占挪用救助对象特困供养金等226.41万元；1家单位以减少发放标准等方式截留437名孤儿

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 43.28 万元；1 家单位虚报护理人员 39 人，套取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等资金 26.52 万元。

2. 儿童福利机构监护责任履行不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某学校 13 名学生辍学离校赴外打工或寄住在亲属家中，学校仅保留学生学籍，未履行养育职责；该校 2 名孤儿未办理离校手续，由亲属从学校接回，学校也未联系亲属关注孤儿离校后状况。

3. 集中供养机构未落实消防、住房、食品等安全主体责任。截至 2021 年 9 月，6 个地区的 3 个儿童福利机构、13 个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未落实消防、住房、食品等安全要求，存在消防验收手续不齐全，安全设施未配置，食材过期变质等问题。

4. 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受未享受救助待遇。截至 2021 年 9 月，部分县（区）1265 名符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条件人员应享受未享受救助待遇；13914 名属于医疗救助范围对象应享受未享受医疗救助。

5. 应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人员在医保系统中未标识为救助对象。截至 2021 年 9 月，由于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部分地区 4408 名应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人员在医保系统中未标识为救助对象，导致困难群众未及时纳入医保“一站式”结算系统，不利于困难群众就医后及时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二）2019 年至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1 家单位、4 个县 26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统筹整合、建设任务完成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总的来看，“十三五”以来，我省紧紧围绕“三农”工作重点，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完善田间配

套设施，加强灌排设施保障，提升农业科技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未完成。2018 年，省级主管部门下达某县 10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0371.85 亩，截至 2022 年 4 月，该县实际完成任务 25744.95 亩，完成率 84.77%。

施工单位在未实施项目的情况下，编制虚假资料骗取项目资金 82.46 万元。2021 年某单位仅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虚假工程量报验单等资料对该公司实施的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导致项目资金 82.46 万元被骗取。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缓慢。截至 2022 年 3 月，5 家单位实施的 9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仍未验收，涉及面积 18.66 万亩。

（三）全省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 家单位及 14 个县（市、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总的来看，我省实施的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项目区土壤板结、土壤有机质含量不高等问题，同时在改善农产品产地环境、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提升农畜产品品质实现优质优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农药监管追溯平台未有效发挥作用。2018 年至 2020 年，14 个县（市、区）农药监管追溯平台均未规范使用，实际销售农药 3194.66 吨，而各地农药监管追溯平台销售记

录仅为 757.55 吨，占实际销售量的 23.71%，农药质量安全追溯环节存在监管缺失和风险隐患。

2. 挤占项目资金弥补单位经费。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2 家单位分别从省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补助资金中列支 45.43 万元和 9 万元，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工资、车辆燃油费等。

3.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低，影响项目效益发挥。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12 个县（市、区）实施的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应到位 39176 万元，实际到位 5517 万元，到位率 14.08%，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四）全省 2018 年至 2020 年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1 家单位以及 7 个县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措施落实、造林项目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总的来看，我省实施的两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林草植被覆盖率，加快了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在逐步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转型。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将以前年度已实施项目的林地重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2015 年至 2018 年，3 个县（区）将以前年度已实施项目的 3765.01 亩林地重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未达到提升生态效益的目的，影响退耕还林政策实施效果。

2. 161.86 亩退耕还林地遭毁坏或被占用。1 家企业开采石料铺设道路毁坏 154.26 亩退耕还林地；1 家企业修建养殖场占用 7.6 亩退耕还林地。

3. 未按政策规定兑现补助资金 597.10 万元。2018 年某单位应兑现 119.42 万亩到期抚育补助资金 2388.40 万元，实际兑现 1791.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597.10 万元仍未兑现到位。

4. 到户补助资金发放不规范。2020 年，6 个县（区）给 10.1 万户退耕农户发放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4907.78 万元通过个人储蓄卡发放，未实现社保“一卡通”发放。

上述民生及社会保障审计方面发现的问题主要是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指导不够，对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力度不足，各行业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未建立，各领域长效监督机制不健全、内控制度不完善、风险管控意识不强等原因导致。

五、“稳投资”措施落实及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组织实施了 2 个地区“稳投资”措施落实情况、教育类重点建设项目审计以及青海玛多“5·22”地震灾后重建两轮跟踪审计项目。总的来看，项目建设单位在紧扣房屋安全加固维修目标，稳妥提升农牧民住房条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相关教育类项目建成后对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优化高等教育资源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8 年至 2020 年“稳投资”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1. 555 个政府投资项目未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2. 206 个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建设且进度滞后，其中 48 个项目未开工建设、158 个项目未按期竣工。

3. 133 个政府投资项目未经验收违规交

付使用。

4. 116 个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但未投入使用，无法发挥项目效益。

（二）教育类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1. 个别投标人涉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及合同金额 27236.70 万元。8 所学校的建设项目 13 个标段存在投标单位涉嫌弄虚作假、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 27236.70 万元。

2. 个别项目涉嫌施工转包，涉及合同金额 8818.65 万元。某单位新建项目的施工单位投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未参与项目管理，且现场 8 名管理人员无法证明系施工单位员工，涉嫌施工转包。

3. 部分项目结算不实。6 所学校的建设项目存在结算不实问题，经初步复核，多计工程价款 1066.83 万元。

4. 项目前期手续不齐全，施工进度滞后。某企业在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3 月，项目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于筹建方案要求。

（三）青海玛多“5·22”地震灾后重建两轮跟踪审计情况

1. 部分农牧民住房维修加固施工质量存在隐患。部分农牧民住房维修加固工程中存在混凝土振捣不密实、钢筋焊接未达到标准要求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

2. 工程计量复核不准确，虚报工程量。灾后重建地区不同程度存在 B、C 级农牧民住房维修加固项目工程量计量、复核不细致，计算公式不准确，未据实核定工程量，未实

施的项目计入工程量等问题。

3. 部分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的地震受灾数据与住建部门核定的最终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影响受灾群众住房维修、生活物资以及救助资金申请和发放。

4. 农牧民住房安全鉴定档案、到户台账统计不准确。农牧民住房统计和评估鉴定结果等数据存在一户多报、一人多报、以非安全住房鉴定结果上报灾损、鉴定档案照片雷同等问题。

上述“稳投资”措施落实及重点投资项目审计方面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各项目建设单位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不强，贯彻落实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到位；工程领域专业人才短缺，项目建设缺乏人才支撑；相关部门协调联系不够，关键数据未同步等原因导致。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重点审计了 6 个地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 5 个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延伸审计 128 家单位。总的来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执行经济法律法规审计情况

1. “十三五”规划任务未全面完成。3 个县（区）“十三五”规划指标、重点工程未完成，其中 1 个县 18 项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中有 8 项未完成，占目标任务的 44.44%；1 个区 128 项重点工程中 50 项因资金未落实等原因未开工建设，占项目总数的 39.06%，25 项尚未完工，占开工项目的 32.05%；1 个县 605 项工程仅实施 153 项，实施率为 25.29%。

2. 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 48465.70 万元未发挥效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全省 39 个贫困县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 48465.70 万元滞留在项目单位未使用, 资金效益未发挥。

3. 部分乡村旅游扶贫项目效益不佳。“十三五”期间, 全省实施乡村旅游扶贫项目 166 个, 投入资金共计 79488.76 万元。其中 22 个项目未产生收益, 投资额 10961.61 万元; 105 个项目资产收益率小于 5%, 投资额 55150.08 万元。

4. 违规在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1 家单位违规在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新建住宿餐饮及商业一体化用房。

5. 违规捆绑实施危房改造项目, 涉及资金 1943.60 万元。1 个地区实施的 2013 年至 2015 年农村住房建设项目, 违规与游牧民定居、易地搬迁等项目捆绑实施, 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1943.60 万元, 涉及 946 户。

6. 未经资格审查分配保障性住房。2014 年至 2019 年, 某单位未按保障性住房分配要求核查入住人员资格, 将 945 套保障性住房违规分配给医疗城等 23 个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户。

7. 部分重点项目拖欠征地补偿款和被征地群众社会养老保险费 18673.08 万元。

8. 部分县(市、区)和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34517.37 万元。

9. 超标准建设城市广场。1 个县实施的 2013 年广场工程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 新建广场面积 3.7 公顷, 超出标准 2.7 公顷。

(二)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效果审计情况

1. 以新建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1 家单位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015 年开工

建设, 2018 年建成投入使用, 原设计业务用房面积 5321.84 m², 实际建设过程中将 2480.44 m² 调整为办公用房, 调整率达 46.61%。

2. 决策论证不够科学充分, 项目未投入运营。2016 年某市在不具备财力支持、先决策后可研、未采纳专家意见等情况下, 建设有轨电车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 该项目累计投入超 9 亿元, 至今未投入运营。

3. 违规建设项目造成损失浪费。2020 年 7 月, 某项目开工建设, 后经上级核查发现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21 年 5 月, 县政府拆除了建筑物并完成土地平整, 预计 585.33 万元投资形成损失。

4. 项目建成后短期内拆除, 损失浪费 851.07 万元。1 家单位实施的公共体育场维修建设项目和场馆室内维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交付使用, 2020 年 8 月因城市建设需要, 市政府决定拆除, 该项目 851.07 万元投资形成损失。

(三) 资金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1.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 涉及资金 11900 万元。2020 年, 某地区拨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1900 万元, 违规用于 3 个非公益性项目。

2.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487.3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 个别单位挤占挪用办案业务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专项资金 487.34 万元, 用于公用经费、食堂补助、人员工资等支出。

3. 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草原生态管护员并发放聘用工资, 涉及金额 1002.24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 某单位将年龄超规定、无劳动能力等不符合条件的 464 名建档立卡贫

困户聘用为草原生态管护员，合计发放工资1002.24万元。

上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方面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部门和地区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经济法律法规不严格，部分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到位、重大项目论证不科学、未能正确履职尽责等原因导致。

七、企业和金融机构审计

重点审计了3家企业和1家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及经营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延伸审计58家单位。总的来看，相关单位基本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目标任务，促进主业融合和转型升级，规范财务收支体系，基本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核算审计情况

1. 成本核算不实，多计利润25723.20万元。2014年至2015年，某企业按企业自定的消耗电量、原铝产量和销售价计提企业互助金收入11355.70万元，导致多计利润11355.7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该企业以少结转完工产品成本等方式多计利润14367.50万元。

2. 担保责任余额计算不准确，涉及金额488258.10万元。2016年至2021年，某企业担保责任余额均按在保余额的100%计算，高于其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2018年至2020年合计多计担保责任余额488258.10万元。

（二）资产运营管理审计情况

1. 工业项目实施成效不佳。某企业实施的项目预期年投资利润率6.69%，但2021年

投资利润率仅为1.77%，未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其下属公司实施的项目可研预期年平均利润20252.50万元，但投产后年平均亏损16726.59万元，与可研目标相差甚远。

2. 原材料管理不规范，账实不符。某企业原材料存在管理不规范，账实不符现象。

3. 划转资产未入账核算。2019年相关部门和单位将94辆公务用车划转至某运输企业，车辆已投入生产运营但未办理交接和调拨手续，截至2022年3月，上述车辆未入账核算。

（三）执行政策审计情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2019年2月某企业未经集体决策对外借款2874.10万元。

2. 虚增担保业务量，涉及担保金额36168.10万元。2018年至2019年某企业从3家农商行批量取得1996笔存量客户贷款信息，虚假计入公司担保业务量，涉及担保金额36168.10万元。

3. 未征得政府同意，使用政府风险补偿基金4925.31万元。截至2021年7月，某企业未征得政府同意使用政府托管的风险补偿基金4925.31万元支付代偿款。

（四）经营发展中的风险隐患审计情况

1. 企业负债金额高，盈利能力不足，存在较大财务风险。2020年某企业融资形成的有息债务余额达304892.52万元，占企业负债总额的78.08%，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2995.39万元、3203.74万元、3941.63万元，仅2021年需偿还的银行贷款本金高达167162.30万元，靠经营活动偿还债务能力有限，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2.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内部控制缺失，存

在较大风险。2018年至2020年某企业取得营业收入2549292.04万元，其中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2026005.21万元，毛利率仅为0.29%。大宗商品贸易收入成为该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但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没有明确的业务操作流程，内部控制缺失，贸易风险大；部分业务的开展长期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确定，可持续性受个人因素影响较大。

上述企业和金融机构审计方面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单位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财经法规不到位、对项目经营预期判定有误、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

八、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

重点审计了德国促进贷款青海西宁市绿化和生态保护项目、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青海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和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021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的来看，国外贷援款项目的实施有力支持和促进了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程，形成多元投入机制，对促进青海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审计情况

1. 评标专家履职不到位。2个工程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其投标资格。

2. 部分子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二）项目质量及其他问题审计情况

1. 桥梁工程未发挥效益且存在安全隐患。2个桥梁修建工程周围部分厂区未拆迁，导致

两座桥梁无法正常通车运行；1个桥梁修建工程桥面出现耐磨骨料大面积脱落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

2. 项目成本分摊不准确。2个子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未合理分摊项目成本，少计二类费用269.65万元，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17.63万元。

上述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方面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各项目办责任意识不强、建设管理不规范、会计核算不严格等原因导致。

本报告指出的各类问题，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及企业从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资金管理、加大问责力度等方面进行了落实整改，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时，省审计厅将发现的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移送各级政府、纪委监委、主管部门处理，发出移送处理书27份、反映问题线索59条。

九、审计建议

（一）推动重大政策落地生效，确保经济平稳有序增长。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纾困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格执行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继续围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完善政策落实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配合，统筹解决体制障碍、制度缺失等问题，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二）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强化生态保护责任担当。不断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持续加大对“两新一重”及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等领域投入；强化对

就业、住房、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突出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抓实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程，强化财源建设，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切实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面，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继续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加大存量资金、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及时下达并支付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意识，强化内部制度控制，夯实

风险防控工作基础；积极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等经营行为监管，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隐患，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落实审计决定、审计建议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时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护航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青海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申红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双减”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是关系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長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去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校外减负和校内提质相结合，认真研究谋划，统筹推进实施，292所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面清理整顿，在全国率先实现了以省为单位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100%压减，稳步推动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双减”政策在我省得到全面迅速贯彻落实，广大学生和家長第一时间享受到这项重大改革的红利，有关工作多次受到教育部充分肯定。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加强顶层设计，高位统筹推动落实。中办国办“双减”意见印发后，省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2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审议相关政策文件。省政府主要领导

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常务会研究审议贯彻落实意见和我省“双减”工作若干措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推进落实作用，研究部署重大事宜、重大问题。省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强化顶层设计，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审定我省“双减”政策文件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等30多个配套措施文件，搭建起全方位的政策保障体系。省级层面建立由20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在省教育厅专门设立校外教育培训与民办教育监管处，8个市州成立相应工作机制，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形成了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强大合力。

（二）严格依法依规，坚决整治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是全面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治理攻坚行动，采取签订承诺书、抓重点树标杆和“一家一户讲政策劝解”等方式，指导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合理定位，稳妥引导111所机构转型、181所机构注销，在全国率先实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清零。

二是紧盯寒暑假等重点时段，安排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重点地区和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围绕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开展专项督查整治，取缔“一对一”等各类隐形变异黑机构28家、查处“学转非”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机构5家，培训整治转型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校外培训机构20家。三是向教育部推荐的《六项举措叠加发力，在全国率先实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压减》《西宁市“四个聚焦”坚决打赢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攻坚战”》《玉树州“齐参与、严管控、算好账、细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效显著》3个工作案例，被评为全国“双减”工作优秀案例。

（三）强化审批监管，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一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分别修订归口管理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流程，同步启动机构资质重审工作，进一步净化校外培训市场。二是协调指导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等10家单位联合制定《青海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将培训预收资金全部纳入平台监管，加强培训机构收费管理，有效防范“卷钱跑路”风险，切实保护学生和家长权益。三是主动对接并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有效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治理工作走深走实，确保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

（四）聚力提质增效，全面落实校内课后服务。一是安排省教育厅深入各地区和各类中小学校开展调研，因地制宜、因校制宜，

指导各市州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学校差异，“一校一案”全面落实课后服务工作。针对城区、镇区、农牧区不同特点，积极培育8个样板县（市、区、行委）和78所样板校，着力打造区域乃至全省课后服务样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统筹省内校外资源，拓宽课后服务渠道，开设体育美育劳育等实践活动，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二是及时研究制定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指导价、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绩效工资等配套政策措施，全省45个县（市、区、行委）配套制定经费保障机制，为全面落实课后服务提供了坚强保障。目前，全省682所应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全部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涉及学生47.72万名，参与率为89.68%，实现了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三是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设计管理，督促全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并建立作业公示制度，出台作业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布置作业，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主动接受家长监督。组织开展2022年全省作业设计大赛活动，以赛促评，以评促教，提升教师作业设计和管理水平，使学生的学习更好地回归校园。

（五）凝聚工作合力，夯实筑牢安全风险底线。一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在青海电视台、青海日报、新华社青海分社等主流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讲清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要求，讲清政策制定的出发点，讲清科学育人的落脚点，做好学生、家长、教师、培训机构等教育引导工作，广泛争取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督促指

导有关地区和部门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共同聚焦社会治安、资金监管、人员失业、网络舆情等方面，及时做好风险研判，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强化网络舆情监控，精准制定应对措施，妥善处置各类突发问题，扎实推动各类风险化解和隐患整治，合力守住社会和谐稳定底线，实现了“零闹事”“零上访”。三是纳入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和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内容，以及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和整治教育领域不正之风的重要举措，加大督办、通报、约谈和问责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全省上下不懈努力，“双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三年目标任务，以及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仍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凝聚工作合力，统筹协调推进，持续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落实。

一是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易反弹变异。虽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转型或撤销，但是一些机构或个人受经济利益驱使，由地上转入地下、藏匿于居民区内违规经营，或进入学生家庭开展家教上门服务，或通过微信、钉钉、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点对点培训等隐形变异问题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监管难度。

二是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行业管理还不规范。随着一批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型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加之原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体量较大，全省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对比较庞大

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群体。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台设置标准和审批流程，启动了资质重审工作，但仍需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推动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三是校内课后服务质量有待提升。虽然各地区、各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已全面覆盖，但未能充分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和学校特色，课后服务活动内容还不够丰富、特色还不够鲜明。全省校内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体系尚不完善，正常工作日第1小时课后服务教师补贴资金尚未落实，造成教师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还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做好“双减”工作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青海教育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省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锚定工作目标，聚焦重点任务，压紧压实责任，统筹抓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课后服务内容丰富拓展、作业设计管理、教学质量提升等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双减”政策在我省走深走实。

一是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监管和社会群众监督作用，紧盯重点时段，加强常态化巡查整治，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持续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成效，严防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反弹变异、卷土重来。同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督促指导科技、文旅、体育等部门抓紧启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重新审核工作，制定印发

审批标准、审批流程和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对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

二是进一步优化校内特色课后服务。督促尚未制定经费保障办法的县（区）抓紧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实第1小时课后服务教师补贴，提升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学生差异化需求，打造一批课后服务样板县、样板校，充分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设置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学生课后服务参与率和满意度。

三是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督促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全面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格落实教学计划，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实施课堂教学达标活动，开展质量监测评估，着力打造高效课堂。加强教学成果展示交流，做好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广泛推广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优质资源，服务学生自主学习、服务教师改进课堂教学、服务边远农村地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培训、教研、信息化等途

径给教师赋能，切实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信息化应用、课后服务和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能力水平。

四是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落实力度。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省教育厅行业部门主管职责和各市州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责，严格对照三年目标任务，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加大工作调度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完成。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建立问题反馈机制，综合运用约谈、通报、处分等多种方法手段，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对落实“双减”工作部署不到位、治理成效差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典型问题公开曝光。深入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多层次、立体化、系列化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广泛争取理解支持和协同配合，切实扭转“打时间仗、拼命刷题、应试唯分数”等育人观念，使“双减”工作的理念、政策、成效深入人心，切实形成“双减”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全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依法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我省落实见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双减”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做好这项重点监督工作，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由省人大教科委部分组成人员、教科文卫专业代表小组部分成员组成的调研组，于6月至7月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调研组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认真研究制定调研方案，通过听取省政府和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政府以及发改、教育、财政等8个省直部门的专题汇报，全面了解掌握政府统筹推进和部门协同推进情况；深入西宁、海东、黄南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相关培训机构实地调研，分别召开基层教育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及学生家长四个层面的座谈会，并改进调研方式，组织召开省人大机关干部中的学生家长座谈会，深入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共同探讨解决措施。同时，

因疫情防控原因委托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在当地进行了调研。调研结束后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双减”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21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意见》发布以来，省委、省政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贯彻执行，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作为、协同行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广大教职员工转变观念、尽心尽责，“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预期目标初步实现，在全国率先完成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清零，其他有关工作也多次受到教育部充分肯定。

（一）坚持高位统筹推进，建立制度保障体系，全省“双减”工作力度强劲。省委省

政府把抓好“双减”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和加快教育改革、提升育人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省委主要领导及时作出专门批示，省委、省政府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省级层面建立由20个省直部门和单位组成的专项协调机制，省教育厅专设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室，市州层面组建工作专班，全省上下稳固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定出台实施意见（方案）和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全面建立政策保障体系，为“双减”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夯实了强劲的组织 and 制度保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推动下，西宁市把“双减”列为市委市政府“第一议题”和教育督导“一号工程”，主要领导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调研摸底，协调解决教师配置、资金落实、场地使用等实际问题，并先后推进开展5轮督查，以责任倒逼落实。海东、海南、黄南等市州政府也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解决，不断推动“双减”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坚持从速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学生校外负担有效减轻。全省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治理，优化了基础教育外部生态。一是全面治理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采取签订承诺书、抓重点树标杆和讲政策劝解等方式，指导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合理定位，稳妥引导111所机构转型、181所机构注销，实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压减。二是规范管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制定出台各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流程，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管理”的原

则，加强审批管理工作。运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与服务综合平台”加强监管，并制定统一的预收费管理办法，有效防范培训机构“卷钱跑路”等风险。同时，省教育厅等6部门印发《关于全面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大了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力度。三是专项督查整治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全省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市监、城管、公安、民政、卫健、文旅、宣传部门和街道、社区认真开展专项督查整治，严肃查处、取缔学科类隐形变异转入“地下”补课的“黑机构”，培训整治转型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培训机构，产生良好的震慑作用。通过集中整治，学生校外培训尤其是学科类培训负担明显减轻。

（三）坚持全面压减作业，科学提升作业质量，学生校内负担不断减轻。全省各地认真贯彻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的要求，积极探索有效方法路径。一是加强源头管控。省教育厅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小学“五项管理”十项举措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大力推进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方面的管理。各地学校制定学生作业管理办法，建立作业公示制度，将作业管理纳入教学常规管理，将作业布置纳入教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学科组、年级组统筹，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和总量。二是作业总量时长得到压减。全省基本落实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不超过90分钟的要求，学生得以从“题海”中解放出来。三是作业设计质量稳步提高。省教育厅

通过组织开展“智慧作业”课题研究，举办全省作业设计大赛，邀请省外专家指导带动全省提高作业设计、评价和管理能力等方式，强化指导推动。各地学校普遍把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做为重要任务，要求教师在作业精减的同时做到质量精准，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坚决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黄南州强化作业设计工作，今年全州筛选198个设计案例参加全省作业设计大赛，有113个获奖；全州寄宿制学校加强作业辅导，提升了作业质量。海东市坚持“精选、先做、全批”原则，倡导研发以作业设计为核心的个性学习资源包，对不同负担类型的学生进行精准作业布置，做到“减负不减质”。

（四）坚持创新工作举措，全面推行课后服务，服务能力和成效逐步增强。全省各地从组织管理、内容设置、课程建设、特色创建、经费保障等方面综合施策，推进课后服务取得良好进展。一是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全省应开展课后服务的682所义务教育学校，已按照“5+2”（每周5天，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课后服务）模式全部开展，基本实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全省建立6个课后服务样板县区和48个样板校，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二是推进服务内容多样化。各地实施“基本服务+拓展服务”模式，第一时段基本完成课后作业，第二时段开设艺术、劳动、体育、阅读等领域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海东市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与各类校园活动、实践活动及“每天锻炼一小时”等要求有机结合，丰富课后服务内容。西宁市沈那小学建立课后服务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组建古羌舞、彩陶、

足球等29个特色社团，课后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三是建立课后服务保障机制。省发改、财政等部门及时研究出台《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青海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暂行）》，为课后服务工作提供保障。海南州共和县安排150万元财政资金招聘课后服务指导教师37名，同德县拨付10.6万元聘请20位专业人员到县城5所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取得良好效果。

（五）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加强学校主阵地建设，办学质量稳中有升。省教育厅印发《青海省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从14个方面提出56条具体措施，不断推进全省各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一是坚持德育为先，全面提升育德育人质量。省教育厅制定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工作重要论述进中小学课程课堂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促进全省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强化德育工作，提升育德育人质量。二是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师能力。省教育厅在严格督导学校认真落实国家课程标准的同时，不断推进深化课程改革，各地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得到优化。全省积极开展各学科教师教学竞赛活动，加强不同层次教学研究，推动教师利用网络优质资源备课授课，加强教学质量监测分析和精准指导，教师教学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三是落实优质均衡原则，加大教育帮扶力度。持续组织开展送教送培下乡系列活动，并坚持每年选派100名教师（教研员）赴青南地区州县支教，帮助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提升教学质量，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教育教学

差距不断缩小。四是深化考试改革，促进全面发展。不断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招生录取模式，对义务教育学校考试次数、命题等进行全面改革，降低了学生考试压力。西宁市不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校长和教师，有效推进了全面育人工作。

二、“双减”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全省“双减”工作进展良好，但“双减”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综合性、艰巨性，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新的困难、矛盾和问题，还有不少工作需要在推进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一）“双减”工作推进和保障力度仍然不足。个别地区和学校在推进“双减”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形式主义，工作不深不细，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力度不大。相关部门在监管校外培训机构、推进课后服务等方面的协同力度依然需要进一步强化。充分整合和利用社会资源支持、保障学校课后服务的机制还未健全，一些学校处在独木难支、后继乏力的状态。课后服务的政策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政府补贴的第一时段绩效工资增量普遍没有到位，第二时段生均 1.7 元/生·时的收费标准过低，区间范围没有明确，学校普遍没有收取，影响了课后服务的开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和家长对“双减”的满意度和接受度。

（二）学生家长产生新的教育焦虑。囿于当前的中考政策与“双减”政策尚不匹配，考不上高中的学生要向中职学校分流，由于择校观念和世俗影响，目前职业教育吸引力

不足，部分城镇学生考不上普通高中后宁可选择进入收费较高的民办高中，甚至部分农牧区初中毕业生会因为既不愿上中职又无力进民办高中而放弃学业，学生升学压力较大，“双减”深远目标与学生升学的现实目标之间的矛盾凸显，大多数学生家长对此十分忧虑。为提高学生考试成绩，一些老师在作业减量方面动力不足，有些学校在开展学科外课后服务方面动力不足，一些家长主动要求老师多布置作业，甚至想方设法为孩子补课，部分学生主动做课外作业，家校合力依然不足，影响“双减”向纵深发展。

（三）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亟待巩固。一是一些学科类校外培训依然以隐形变异方式存在。一些培训机构或个人以地下或线上“黑班”、“一对一”服务等形式继续从事学科类培训，而且收费更高，严重干扰“双减”政策执行。二是非法的个人非学科类培训依然较多。一些个人在居民小区私自招收学生，进行非学科类培训，无证无照，服务不规范，质量无保证，存在收费、学生人身安全等的风险。三是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质量难以保证。“双减”之后，非学科类培训需求增加，一些原有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只顾扩招，不顾质量；一些转型机构师资力量等方面更无保障。

（四）课堂教育教学质量亟待提升。近年来教师非教学负担没有持续减轻，各种“进校园”活动、线上学习、计划、总结、报表、检查等耗费了教师大量时间精力。“双减”后，教师工作时间加长、工作量加大，原来的教研时间基本用于课后服务，无法深入教研、备课和自修，与“双减”相适宜的教育

理念和教学方式的转变较为迟缓，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到位，课堂教育教学提质增效任重道远。

（五）作业“减负”亟待科学推进。一是作业设计质量仍需提高。尽管各地学校都在积极探索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布置，但整体看，目前的作业设计针对性依然不强，质量依然不高，与国家要求、现实需求仍有一定差距。二是作业减少后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对孩子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产生一定影响。无差别减少作业，加大了学困生与学优生的学业成绩差距。尤其是一些农牧区学校作业量原本不足，“一刀切”减少可能进一步拉大城乡教育教学差距，影响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农村牧区寄宿制学校的“双减”政策执行还需要因地制宜探讨落实。

（六）课后服务工作亟待全面加强。城乡间、校际间课后服务质量水平不平衡，存在质量参差不齐、众口难调的问题。一些学校课后服务特色鲜明，部分学校课后服务内容过于单一。一些学校课后服务第二时段参与率不高，有些初中学校课后服务均为作业辅导。究其原因，一是部分学校尤其是城市主城区老学校活动场地较小，活动设施设备不足。二是大部分学校师资紧张，尤其是音体美教师不足，课后服务活动只能简单开展。三是不少教师因为开展课后服务导致在校时间延长产生不满情绪，而且承担课后服务的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创新开展服务的动力不足。

三、今后工作的建议

“双减”是关系教育改革发展大局和中华

民族未来发展大局的国家战略，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深入推进。今后需要进一步坚定信心和决心，坚持高位推进、综合施策、加大力度、注重实效，着力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持续推进“双减”走深走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持续深化认识凝聚共识，坚定不移扛牢政治责任。“双减”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解决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的重大政治任务；是以人民为中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维护教育公平，提升群众教育幸福指数，保障全面小康建设成色的重大民生工程；是转变教育理念、调整教育格局、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需求的重大教育改革；是防止资本干扰甚至控制教育，不断优化教育生态，确保社会主义教育回归本位的国家安全战略；是降低教育成本、减轻家庭育人负担，释放生育潜能，促进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保障措施；一言以蔽之，是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战略和全局高度确定的国之大计，关系国家民族长远发展。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双减”重大意义，看到党和国家的决心和力度，更加切实地把深入推进“双减”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做好长期持续努力的思想准备，保持久久为功的定力和耐力，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增强工作实效。各级政府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大“双减”政策的宣传力度，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

价值观，充分凝聚思想行动共识，营造更好的实施环境。

（二）健全完善长效推进保障机制，强化督导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推进机制和保障机制，确保更有力度、更有精度、更有温度地落实“双减”各项任务。一是进一步健全夯实各级“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双减”进展情况，细化和强化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将协调机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协调、合力推进配套政策落实，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上。二是调整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从实际出发，加大政府统筹力度，增加课后服务专项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和校外人员劳务费预算，适度提高课后服务第二时段收费标准，并进一步明确规定每课时补助标准的区间范围，确保政策落地。同时，增加学校课后活动设施设备经费投入，优化课后服务条件。三是探索构建课后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以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为目标，通过政府主导，加快搭建学校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机构的对接通道，建立合作机制，整合公共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资源，通过政府和家长共同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促进全社会支持和服务学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目前，有的地区和学校已做了有益探索，省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因势利导，制定出台具体可操作的制度办法，加以集成和推广。三是加强督导推进落实。重点加强对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不实事求是、无法落实的制度措施要及时予以纠正，对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不求实效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三）巩固提升校外培训治理成果，加强

常态化监管。严格按照“防违规、防变异、防反弹、防风险”要求，始终保持监管力度不减，严防校外培训机构再造教育体系，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生态。一是全面深入严查隐形变异，防止新的反弹。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夯实街道、社区、网格员三级网格化动态排查机制，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拓宽监督举报渠道，增强治理合力。同时严管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防止出现新的培训热。二是加强非学科培训规范监管，补齐治理短板。强化部门共治，加强服务指导、价格管理和质量监测，及时取缔不达标或不规范运行的非学科类培训，防止资本野蛮扩张，促进规范发展，提升服务水平，引导高质量的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同时引导家长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不盲目跟风攀比、过度报班，增加经济负担和学生校外负担，三是加大督导力度，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常态化监管落实落细，不留死角。扎实推动各类风险化解和隐患整治，守住社会和谐稳定底线，确保校外培训领域长治久安。

（四）着力强化学校主阵地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双减”政策要落细落实，关键在于做强学校这个主阵地。一是持续推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作业设计质量。在这两个方面，省教育厅已经针对目前情况，从落实质量评价指南、制定分学科教学基本要求、严格落实教学计划、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师培训和教研工作，提高教师综合素质能力等各个方面采取了改革创新措施，各个地区和学校也拿出了具体办法，关键是深入实施、务求实效。二是从省级层面强化教学

质量引导和保障。针对我省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不平衡等问题，建议借鉴广东经验，加强省级教研保障能力建设，制定发布适宜不同地区的高质量教学设计和作业设计指南，每科指南每一单元均有最新具体教学案例和作业设计方案，保证教师包括农牧区教师拿到指南就会操作，为全面提升质量提供“兜底”支持。与此同时，学校要坚守课标要求、丰富课程体系，坚持深化校本调研、集体备课等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不断打造高效课堂、高效作业精品。三是高度重视提升作业辅导质量。要抓住作业辅导这个家长最闹心而且直接关系学业质量的重要环节，总结推广南宁市沈那中学组织骨干教师录制作业辅导视频，提高作业辅导面和辅导效率等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建立校内作业辅导信息化平台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作业辅导质量，解决学生和家长忧虑。四是推动课后服务从“有”到“优”转变。切实强化课后服务经费、实施设备等各方面保障力度，构建课后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认真总结推广各地成功经验，以增强全面育人成效为目标，不断丰富、优化课后服务内容和方式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参与率和满意率。五是切实加强“双减”形势下的教师队伍建设。充分考虑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初中体育课纳入中考范围和课后服务的需要，下气力配足配齐音体美等学科教师，增加素质教育管理教师岗位。充分考虑民族学校加授藏语文课、小规模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任务繁重等因素，下气力支持和督导牧区解决教师结构性缺编严重，难以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老大难”问题。

六是高度重视减轻教师负担。教师负担不能有效减轻，学生学业减负增效就无法确保。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减轻教师非教学和教学负担；学校要建立落实教师“弹性上下班”和课后服务“AB岗轮班”等制度，并开展教师心理疏导减压等工作，真正把关心关爱教师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五）切实加大治本力度，加快深化教育评价和考试制度改革。影响“双减”政策全面落实的根本原因，在于目前的教育考试评价制度依然存在应试倾向和唯成绩、唯分数、唯升学导向。要从根本上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必须推进多元评价改革体系与“双减”同步落地。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必须切实按照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对党委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提出的新标准，调整完善现行各类评价制度、考试制度、评价标准和用人标准，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加快命题改革，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确保命题方向与“双减”要求相匹配，学考相一致；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形成有利于全面育人的综合评价体系，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扭转不科学的考试评价导向，引导学校守住教书育人底线规范办学，切实为学生和家长“减负”“降压”。

（六）依法同步推进家庭教育提质增效，增强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双减”形势下家长的教育焦虑，重要原因是家长在家庭教育

上的精力和能力普遍不足，对家庭教育把控乏力，从而对学校 and 校外教培机构过度依赖，这就需要以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促进家庭教育。各级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及早把推进和保障家庭教育提到重要工作日程上来，推进家庭教育和课堂教学同步提质增效。一是强化统筹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七条规定，制定完善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统筹推进作用。二是强化协同育人。健全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机制，创新方式，探索在教育主管部门建立统筹协调专门机构，加强工作指导，汇聚更多社会力量，增强协同育人成效。三是强化家教指导。学校要联合相关各方力量，有效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促进改变“家教就是补课培训”的不科学观念，强化“立德树人、全面发展”育人理念，帮助家长学习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和水平。四是强化服务保障。按照法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学校开展“家长学校”等工作提供经费和人员支撑，为家庭教育提供更多普惠性、公益性教育公共资源，保障家庭教育不断提质增效。同时，采取有力保障措施，解决好

“留守儿童”等家长无力顾及的学生家庭教育问题。

（七）全力推动优质均衡发展，保证全省“双减”整体成效。“双减”政策实施中地区差距较大，尤其是青南地区面临较多困难和问题，必须从整体上予以重视解决。一是持续加大对基础教育的投入。进一步增加教育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好城镇大班大校问题、农牧区薄弱学校服务设施不足等问题，为实施个性化、精准化高质量教育教学和丰富课后课程提供良好条件。二是加大对农牧区教育帮扶力度。着眼于整体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在“送教培下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区域间、城乡间中小学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带动农牧区教师加快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探索推行名校建分校、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等集团化办学改革，均衡城乡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整体发展水平。三是研究完善农村牧区“双减”政策措施。农牧区学校特别是薄弱学校如何落实学生减负政策，如何避免“减负导致减质”，拉大城乡教育教学差距；目前我省的课后服务收费政策只针对走读生，寄宿制学校如何收费，怎么搞好课后服务等等，都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采取可操作能落实的办法措施，确保全省“双减”整体成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巨伟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巨伟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巨伟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巨伟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7月15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退休，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请辞人：巨 伟

2022 年 6 月 15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贾小煜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贾小煜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贾小煜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贾小煜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7月15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请辞人：贾小煜

2022 年 7 月 12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公保才让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公保才让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公保才让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公保才让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7月15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请辞人：公保才让

2022 年 7 月 12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袁波、蒲元年、马秀兰、林秋云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关于补充任命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部分委员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

提请补充任命：

袁波、蒲元年、马秀兰、林秋云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7月15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 年 7 月 27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朱向峰的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贾小煜为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何灿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志忠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免去：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2年6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何灿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任命：

何灿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志忠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提请免去：朱向峰同志的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2 年 7 月 10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贾小煜同志 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任命：

贾小煜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厅长。

请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2 年 7 月 19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祺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李广海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王梦涵、王艳利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强文静、赵霞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关于提请审议李广海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李广海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王梦涵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艳利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强文静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赵霞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二、因到龄退休，提请免去

赵祺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 长 张泽军

2022 年 7 月 12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羽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郭全新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关于提请审议郭全新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郭全新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因工作调整，提请批准免去：

王伟建的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三、因退休，提请免去：

刘羽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查庆九

2022年7月12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2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
- 五、审查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 六、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修订）》；
- 七、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 八、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 九、审查批准《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 十、审查批准《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审查批准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2022年7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 期	内 容
7月25日(星期一)	
上 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信长星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勇 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 拟任人选发言 3.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作关于《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洪涛 作关于《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5.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6. 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青川 作关于《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的说明 7. 省人大农牧委关于《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8.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多杰群增 作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9. 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鑫 作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0. 省人大环资委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1. 听取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进贤**作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修订）》的说明

12. 省人大环资委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3.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说明（书面）

14. 省人大社会委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5.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说明（书面）

16. 省人大社会委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7. 听取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兰存义**作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的说明

18. 省人大农牧委关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9. 听取化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敏喜梅**作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说明

20. 省人大民侨外委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1.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刘同德**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作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纳军**作关于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关于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关于青海省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6.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1 年省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7. 听取省审计厅厅长**陈兆超**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28. 听取省审计厅厅长**陈兆超**作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9. 听取省教育厅厅长**申红兴**作关于全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

2.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草案）

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4. 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修订）

5.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7 月 26 日（星期二）

上 午：

9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青海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2021 年部分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4. 青海省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5.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6.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7.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 2020 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2.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

婚年龄的变通规定

3. 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4. 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
5. 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草案）
6. 人事任免议案

7月27日（星期三）

上 午：

9时分组审议

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3.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10时30分召开第105次主任会议于丛乐副主任主持）

下 午：

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于丛乐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 会

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十二讲。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马建斌主讲《落实落细金融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政策措施路径选择》。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62 人, 实出席 56 人)

出席名单 (56 人)

主 任: 信长星

副主任: 于丛乐 王黎明 马 伟 尼玛卓玛 鸟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张黄元

秘书长: 贾应忠

委 员: 马成贵 开 哇 索端智 邓小川 左旭明 多杰群增 李宁生
李 忠 张 宁 赵喜平 徐 磊 王建民 左玉玲 李志勇
李居仁 李国忠 朱 清 沈 森 林亚松 赵宏强 贾小煜
周洪源 马家芬 王 舰 王新平 公保才让 何 刚 邢小方
杜贵生 李培东 张 谦 武玉璋 周卫军 陈 玮 王志明
朱春云 孙 林 陈 志 尤伟利 杨牧飞 杨 颐 张学天
郎 杰 董富奎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薛 洁

请假名单: (6 人)

委 员: 巨 伟 索朗德吉 高玉峰 贾志勇 李在元 薛建华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王卫东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刘 超	省政府副省长
张泽军	省法院院长
查庆九	省检察院检察长
李清明	省监委副主任
满志方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治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朱 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李多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李清英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张继沛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康 忠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袁 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星占雄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汪芙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士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刘明星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党福林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 宏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常玉峰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副主任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鹿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文林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玉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汪 丽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郭守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 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郭臻先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才让太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雅琴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晁 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孔庆菊	全国人大代表、海北州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毛吉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大通县第二完全中学高级教师
汪海霞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福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童学玲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石板沟村党支部书记
王 辉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街道香格里拉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赵豹英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大通永欣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经理
赵红霞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服务科科长

石 鑫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永明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斯琴夫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三 措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辉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昂文达哇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海林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兰存义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敏喜梅	化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纳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李青川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刘兴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6月9日 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马伟、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参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发表重要讲话一周年座谈会。

●6月10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围绕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为主题，为财经委党支部全体党员讲授专题党课。

●6月13日 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参加全省作风建设工作会议。

●同日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在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的陪同下，深入机关各部门进行走访调研。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精神，部署我省法律实施工作。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并讲话。

●6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委托青海民族大学开展我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启动仪式。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仪式并发表讲话。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省“双减”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双减”政策落实情况。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4日至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玉树州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6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发表重要讲话一周年座谈会精神。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并讲话。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马伟、鸟成云、张黄元、贾应忠参加。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省作风建设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并讲话。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88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全省作风建设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并提出要求，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鸟成云、张黄元，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6月20日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参加省委第4次常委会会议。

●同日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参加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中央审计发现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鸟成云主持召开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专题询问工作座谈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鸟成云赴省农业农村厅和西宁市，调研督导包联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6月2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03次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鸟成云、刘同德、张黄元，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出席。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89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鸟成云、张黄元，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农工党青海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开幕仪式。

●6月22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带领调研组，赴海北州开展2022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经济工作监督及促进中小企业立法情况专题调研。

●6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执法检查组组长、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4日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于丛乐赴黄南州尖扎县就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开展调研。

●同日 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参加木里矿区调研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活动。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法院专题调研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发表重要讲话一周年、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省委组织召开全省作风建设会议、筹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等主题，为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社会建设委党支部全体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

●6月28日 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张黄元在广西南宁出席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主持召开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立法论证会。

●6月29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带领调研组，赴海西州开展2022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经济监督、促进中小企业立法、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金原村乡村振兴等工作调研，并督办代表建议。

●6月30日 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马伟、刘同德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会。

●7月4日至5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到联点的囊谦县督导乡村振兴工作，并查看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7月5日 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参加省委第5次常委会会议。

●7月7日至8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

率队赴木里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实地检查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7月12日至1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领调研组，赴黄南州开展《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和“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专题调研。

●7月15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90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汪洋同志在青海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04次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出席。

●7月1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暨“农发行杯”青海省创业创新大赛省级决赛闭幕颁奖仪式。

●7月17日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汇报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汇报）、人大代表座

谈会。

●7月17日至2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丁仲礼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青海进行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全程陪同执法检查。

●7月18日 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带领省人大财经委调研组赴西宁市、海东市，开展2022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调研。

●7月2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中华医学会第十次高原医学学术大会。

●7月18日至2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丛斌带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社会法室工作人员来青海就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进行立法调研。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主持召开座谈会。

●7月19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到省人大机关乡村振兴联点村湟中区多巴镇幸福村走访调研。

●7月21日上午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参加省委第6次常委会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长赵月霞一行到省人大机关专题调研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召开座谈会。

●同日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第23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开幕式。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率青海代

代表团，在云南昆明出席 2022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昆明）开幕式。

●7 月 25 日至 27 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 56 人出席会议。信长星、于丛乐分别主持全体会议。

●7 月 26 日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第二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

行车赛开幕式。

●7 月 28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出席第四批、第五批援青干部人才迎送大会。

●7 月 29 日 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参加十四届省委第 7 次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参加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张黄元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